

海盐县诚星电子有限公司年产 1.8 万千米电线电缆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先行验收意见

2025 年 10 月 27 日，建设单位海盐县诚星电子有限公司，根据《海盐县诚星电子有限公司年产 1.8 万千米电线电缆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先行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本次验收小组结合《验收监测报告》等资料及环境保护设施现场检查情况，提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先行）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海盐县诚星电子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4 月，主要从事电线电缆的生产，厂址位于海盐县通元镇三友村十八组。

2025 年 8 月，企业委托杭州环科环保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海盐县诚星电子有限公司年产 1.8 万千米电线电缆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5 年 09 月 08 日通过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盐分局审批（嘉环盐建【2025】97 号）。本项目主要采用 PVC 塑料粒子（新料）、铜丝、铜包铝丝、油墨等原辅材料，利用束丝、挤出、绞线、印字、成圈、热缩包装等工艺，购置束丝机、挤出机、冷却塔、单绞机、喷码机、成圈机、热缩包装机等国产设备。审批规模为年产 1.8 万千米电线电缆。

根据企业发展需要，该项目分二个阶段实施：（1）第一阶段主要配套束丝机、挤出机、单绞机、成圈机、喷码机、压字机等设备，设计产能为年产 1.5 万千米电线电缆。（2）第二阶段配套束丝机、挤出机、成圈机、喷码机等设备，设计产能为年产 0.3 万千米电线电缆。第一、二阶段合计生产能力为年产 1.8 万千米电线电缆。

本项目第一阶段工程实际投资 3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7 万元，占总投资的 2.00%。第二阶段目前尚未实施，本次验收范围为第一阶段，项目第二阶段工程不属于本次验收的内容（将另行验收）。

本项目于 2009 年 5 月开工建设，于 2009 年 10 月竣工并投入生产，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盐分局于 2025 年 07 月 23 日对企业进行了现场调查，发现企业未办理环境

影响评价的相关手续,随后于 2025 年 08 月 27 日开具了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嘉环盐责改【2025】33 号),企业已被勒令停产,并主动补办环评影响评价手续;随后企业于 2025 年 09 月 08 日取得环评批复,并于 2025 年 09 月 16 日填报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后开始调试,登记编号:91330424687870765R001Y,调试起止日期为:2025 年 09 月 17 日-2025 年 12 月 16 日。企业于 2025 年 9 月启动验收工作,委托浙江云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保竣工验收检测工作,并于 2025 年 09 月 27 日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2025 年 09 月 28 日~29 日,浙江云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该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污染物进行了现场检测,并形成《海盐县诚星电子有限公司年产 1.8 万千米电线电缆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先行验收监测报告》(以下简称《验收监测报告》)。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第一阶段生产能力为年产 1.5 万千米电线电缆,第一阶段实际建成的工程性质、生产规模、建设地点、配套工艺、环境保护措施与环评基本一致。

项目变动为:本项目压字机为 1 用 1 备,实际使用数量未超出环评审批,同时结合油墨、稀释剂用量及检测数据得出,污染物排放量不增加。

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本项目不属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中的任意一项。项目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直接冷却水和职工生活污水,其中直接冷却水经冷却塔冷却后循环使用不外排,仅定期补充蒸发损耗;职工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废水最终由海盐县城乡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其中 COD_{Cr}、氨氮、总氮达到浙江省地方标准《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69-2018)表 1 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其余污染物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杭州湾。

（二）废气

本项目在挤出机的出料口上方、喷码机的喷口上方及压字机滚轮上方设置集气罩，废气收集后经1套活性炭吸附装置治理后通过15m排气筒高空排放。

（三）噪声

项目在设备选型上注重选择低噪音设备，厂区合理布局，加强设备日常维护，降低噪声影响。

（四）固废

本项目废次品、一般废包装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废包装桶、废抹布（手套）暂存于危废暂存场所内，需定期委托湖州明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活性炭尚未产生，产生后定期委托湖州明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本项目生产车间西侧设有1个约4m²的危废暂存场所，并已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规定采取了防风、防雨、防晒、防漏、防渗、防腐等措施。本项目生产车间西侧设置了1间约10m²的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并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及其他有关文件中的相关规定，采取了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措施。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企业配备了消防栓、灭火器等消防器材，防护口罩、防护手套等个人防护用具以及黄沙、空桶等泄漏控制材料。

2、在线监测装置及规范排放口设置

本项目不涉及在线监测装置。

3、其他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不涉及其他环保设施相关要求。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监测结果

浙江云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监测期间，项目生产正常。

（一）污染物去除效率

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进口的产生浓度、出口的排放浓度均较低，废气处理设施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在 43.7%~51.0%之间。

（二）污染物达标情况

1、废水：生活污水排放口的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监测结果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限值要求；氨氮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 1 中其它企业间接排放限值要求；总氮监测结果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限值要求。

2、废气：挤出、印字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中的表 1 限值要求，氯化氢、氯乙烯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要求，臭气浓度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中的标准限值要求。企业厂界四周的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氯乙烯无组织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的标准限值要求；厂区内的非甲烷总烃 1h 平均浓度值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3、噪声：企业厂界四周昼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周边敏感点昼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要求。

4、污染物排放总量：本项目 COD_{Cr} 实际排放量为 0.0072t/a，氨氮实际排放量为 0.0004t/a，挥发性有机物实际有组织排放量为 0.014t/a，均未超出本项目第一阶段总量控制建议值（本项目第一阶段总量控制建议值：COD_{Cr}≤0.0086t/a，氨氮≤0.0004t/a，挥发性有机物≤0.043t/a）。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按环境要素根据监测结果，现监测指标均达到排放及相关环境标准，本项目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在环评预测范围之内。

六、验收结论

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海盐县诚星电子有限公司年产1.8万千米电线电缆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先行）环保手续齐全，根据《验收监测报告》等资料及环境保护设施现场检查情况，企业已落实项目各项环境保护设施，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先行）合格。

七、后续要求

- 1、按照相关规范要求进一步完善《验收监测报告》内容。
- 2、建立长效管理机制，加强废气污染物收集，强化治理设施运行维护，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3、加强环境管理，做好危险废物分类贮存，完善危废台账记录和标识标牌。

八、验收人员

详见验收会议签到单。

验收专家组：

海盐县诚星电子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27日

海盐县诚星电子有限公司年产 1.8 万千米电线电缆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先行验收会议签到单

验收组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身份证号码
验收负责人	建设单位	顾晓辉	海盐县诚星电子有限公司	总经理	13586436381	330424197301032438
	专家	丁磊	浙江工业大学	教授	13958056597	530102196504203351
	专家	张连平	浙江威尔森新材料有限公司	副总	13586391832	330402196705110911
	专家	张连平	浙江嘉兴环发环境科学技术有限公司	副总	13736889579	51023198205266411
验收参加人员	监测单位	李一	浙江云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工程师	1365583603	330424198701257653

海盐县诚星电子有限公司
年产 1.8 万千米电线电缆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先行验收监测报告

海盐县诚星电子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

建设单位（编制单位）：海盐县诚星电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顾晓辉

项目负责人：顾晓辉

建设单位（编制单位）：海盐县诚星电子有限公司

电话：/

传真：/

邮编：314306

地址：海盐县通元镇三友村十八组

目 录

1 验收项目概况	1
1.1 企业概况	1
1.2 项目概况	1
2 验收依据	3
3 工程建设情况	5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5
3.2 建设内容	6
3.3 主要生产设备及原辅材料	6
3.4 水源及水平衡	7
3.5 生产工艺	8
3.6 项目变动情况	9
4 环境保护措施	10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0
4.1.1 废水	10
4.1.2 废气	10
4.1.3 噪声	12
4.1.4 固体废物	12
4.1.5 辐射	15
4.2 其他环保设施	15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15
4.2.2 在线监测装置	15
4.2.3 其他设施	15
4.3 环保设施投资	15
5 环评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6
5.1 环评主要结论	16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6
6 验收执行标准	19
6.1 废水验收标准	19
6.2 废气验收标准	19
6.3 噪声验收标准	20
6.4 固体废物	21
6.5 环境质量	21
6.6 总量控制	21
7 验收监测内容	22

7.1 废水	22
7.2 废气	22
7.2.1 有组织废气	22
7.2.2 无组织废气	22
7.3 噪声	22
7.4 固体废物	23
7.5 辐射	23
7.6 环境质量	23
7.7 监测点位示意图	23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5
8.1 监测分析方法	25
8.2 监测、分析仪器	25
8.3 人员资质	25
8.4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6
9 验收监测结果	28
9.1 生产工况	28
9.2 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28
9.2.1 监测结果及评价	28
9.2.2 环保设施去除率效果监测结果	32
9.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33
10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34
10.1 验收监测结论	34
10.1.1 废水	34
10.1.2 废气	34
10.1.3 噪声	34
10.1.4 固废	35
10.1.5 辐射	35
10.1.6 总量分析	35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35
10.3 总结论	35
11 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	36
11.1 本项目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	36
11.2 原有项目遗留问题及其落实情况	38
12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39

1 验收项目概况

1.1 企业概况

海盐县诚星电子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4 月，主要从事电线电缆的生产，厂址位于海盐县通元镇三友村十八组。目前，企业劳动定员 8 人，实行一班制生产，工作时间 10 小时，夜间（22：00～6：00）不工作，全年工作日 300 天。

1.2 项目概况

本项目原投资概算约 500 万元，厂址位于海盐县通元镇三友村十八组，租用海盐县通元镇三友村工业用途的集体土地约 4 亩（约 2666.7m²），利用已建成的自有厂房，建筑面积约 1500m²。本项目主要采用 PVC 塑料粒子（新料）、铜丝、铜包铝丝、油墨等原辅材料，利用束丝、挤出、绞线、印字、成圈、热缩包装等工艺，购置束丝机、挤出机、冷却塔、单绞机、喷码机、成圈机、热缩包装机等国产设备，生产规模为年产 1.8 万千米电线电缆。本项目于 2025 年 07 月 24 日通过了海盐县经济和信息化局的备案（项目代码：2507-330424-07-02-388777）。

2025 年 8 月，企业委托杭州环科环保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海盐县诚星电子有限公司年产 1.8 万千米电线电缆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5 年 09 月 08 日通过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盐分局审批（嘉环盐建【2025】97 号）。

根据企业发展需要，该项目分二个阶段实施：（1）第一阶段主要配套束丝机、挤出机、单绞机、成圈机、喷码机、压字机等设备，设计产能为年产 1.5 万千米电线电缆。（2）第二阶段配套束丝机、挤出机、成圈机、喷码机等设备，设计产能为年产 0.3 万千米电线电缆。第一、二阶段合计生产能力为年产 1.8 万千米电线电缆。

本项目第一阶段工程实际投资 3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7 万元，占总投资的 2.00%。第二阶段目前尚未实施，本次验收范围为第一阶段，项目第二阶段工程不属于本次验收的内容（将另行验收）。

目前该工程项目第一阶段主体设备与环保设施均运行正常，建设内容与环评基本一致，具备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本项目于 2009 年 5 月开工建设，于 2009 年 10 月竣工并投入生产，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盐分局于 2025 年 07 月 23 日对企业进行了现场调查，发现企业未办理环境影响评价的相关手续，随后于 2025 年 08 月 27 日开具了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嘉环盐责改【2025】33 号）；企业已被勒令停产，并主动开展环评影响评价的补办手续；随后

企业于 2025 年 09 月 08 日取得环评批复，并于 2025 年 09 月 16 日填报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后开始调试，预计调试 3 个月，调试起止日期为：2025 年 09 月 17 日-2025 年 12 月 16 日。企业于 2025 年 9 月启动验收工作，委托浙江云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保竣工验收检测工作，并于 2025 年 09 月 27 日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2025 年 09 月 28 日~29 日，浙江云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该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污染物进行了现场检测。企业于 2025 年 10 月编制了该项目的验收监测报告初稿，于 2025 年 10 月 27 日成立验收工作组，组织自主验收会，并形成了验收意见。验收意见的结论为“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海盐县诚星电子有限公司年产 1.8 万千米电线电缆技改项目环境保护先行验收环保手续齐全，根据《验收监测报告》等资料及环境保护设施现场检查情况，企业已落实项目各项环境保护设施，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先行）合格”。建设单位根据验收组意见，进一步完善了《验收监测报告》内容，并于 2025 年 11 月形成了最终的验收监测报告。

企业于 2025 年 09 月 16 日填报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变更），登记编号：91330424687870765R001Y。

项目情况详见表 1-1。

表 1-1 项目情况一览表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1.8 万千米电线电缆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海盐县诚星电子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9 年 4 月	地址	海盐县通元镇三友村十八组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迁建）√ 改扩建 技改 （划√）				
开工日期	2009 年 05 月 07 日		竣工日期	2009 年 10 月 21 日	
环评批复时间、文号	2025 年 09 月 08 日、 嘉环盐建【2025】97 号		现场监测时间	2025 年 09 月 28 日、 2025 年 09 月 29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盐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时间	杭州环科环保咨询有限公司、2025 年 8 月	
投资概算（万元）	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	比例	1.00%
第一阶段实际投资（万元）	350	第一阶段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7	比例	2.00%

2 验收依据

- 2.1、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 2.2、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 第 9 号）；
- 2.3、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 2.4、《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实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 2.5、《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修订）》，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2.6、《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修订）》，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2018 年 10 月 26 日起施行；
- 2.7、《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 年修订）》，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2022 年 6 月 5 日起施行；
- 2.8、《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订），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 2.9、《浙江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浙江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2022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
- 2.10、《浙江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20 年修改），浙江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2020 年 11 月 27 日起施行；
- 2.11、《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20 年修改），浙江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2020 年 11 月 27 日起施行；
- 2.12、《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22 年修订），浙江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2.13、《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 年修正）》，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88 号；
- 2.14、嘉兴市生态环境局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嘉环盐责改【2025】33 号），2025 年 08 月 27 日；

- 2.15、《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 2.16、《工业企业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 2.17、《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 2.18、《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 2.19、《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
- 2.20、《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 2.21、《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 2.22、《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2.23、《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 2.24、《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 2.25、杭州环科环保咨询有限公司《海盐县诚星电子有限公司年产 1.8 万千米电线电缆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5 年 8 月）；
- 2.26、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盐分局《关于海盐县诚星电子有限公司年产 1.8 万千米电线电缆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嘉环盐建【2025】97 号）；
- 2.27、浙江云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海盐县诚星电子有限公司年产 1.8 万千米电线电缆技改项目“三同时”竣工验收检测报告》（YGJC(HJ)-251395）。

3 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海盐县通元镇三友村十八组，项目周围环境概况为：

本项目东侧为河流，东南侧为三友村农户，距离本项目厂界最近约 280m；南侧为加工厂，往南为农田，远处为三友村农户，距离本项目厂界最近约 210m；西侧为道路，隔路为农田，远处为三友村农户，距离本项目厂界最近约 160m；北侧为三友村农户，距离本项目厂界最近约 40m。

企业地理位置见图 3-1，平面布置见图 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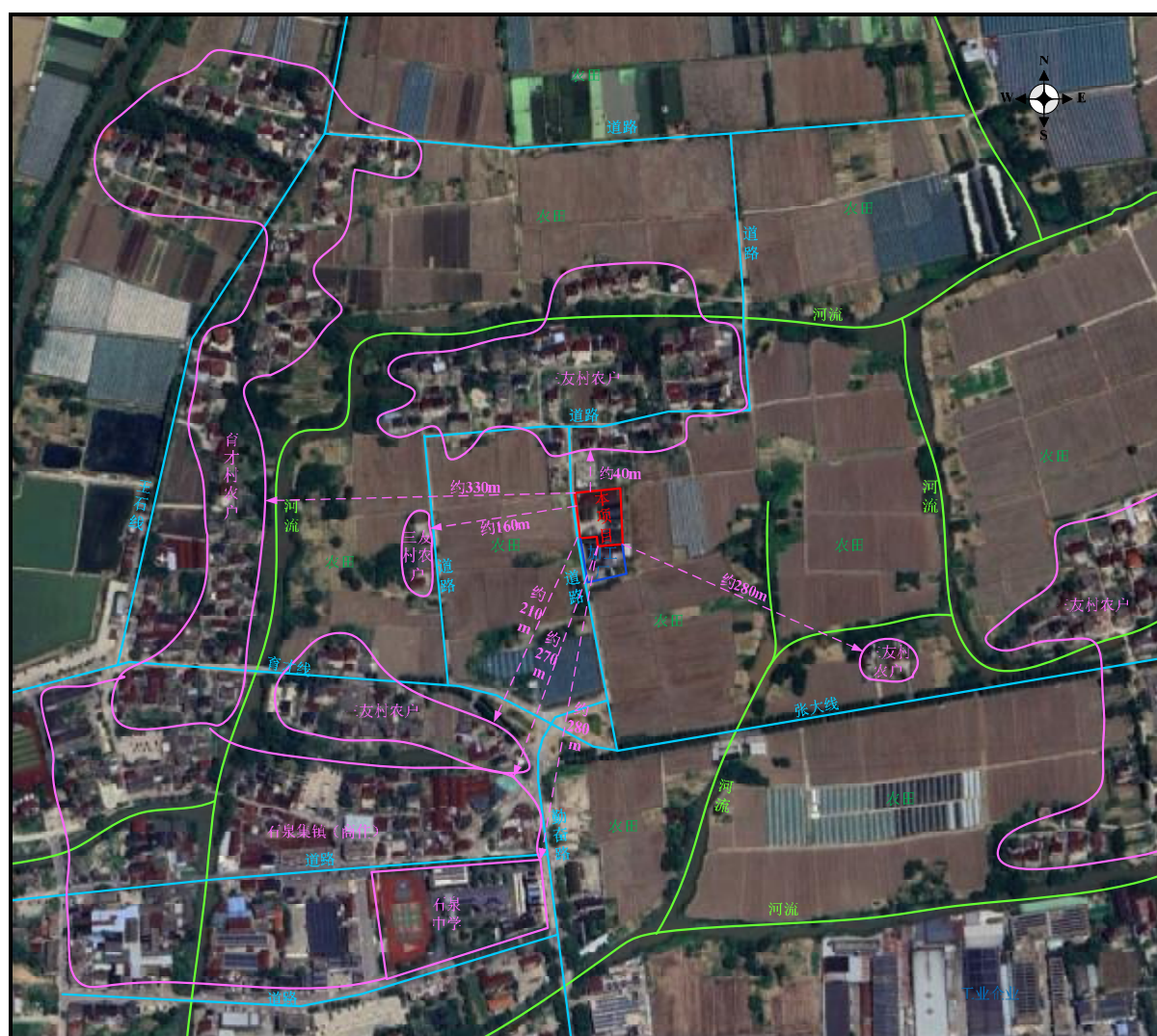


图 3-1 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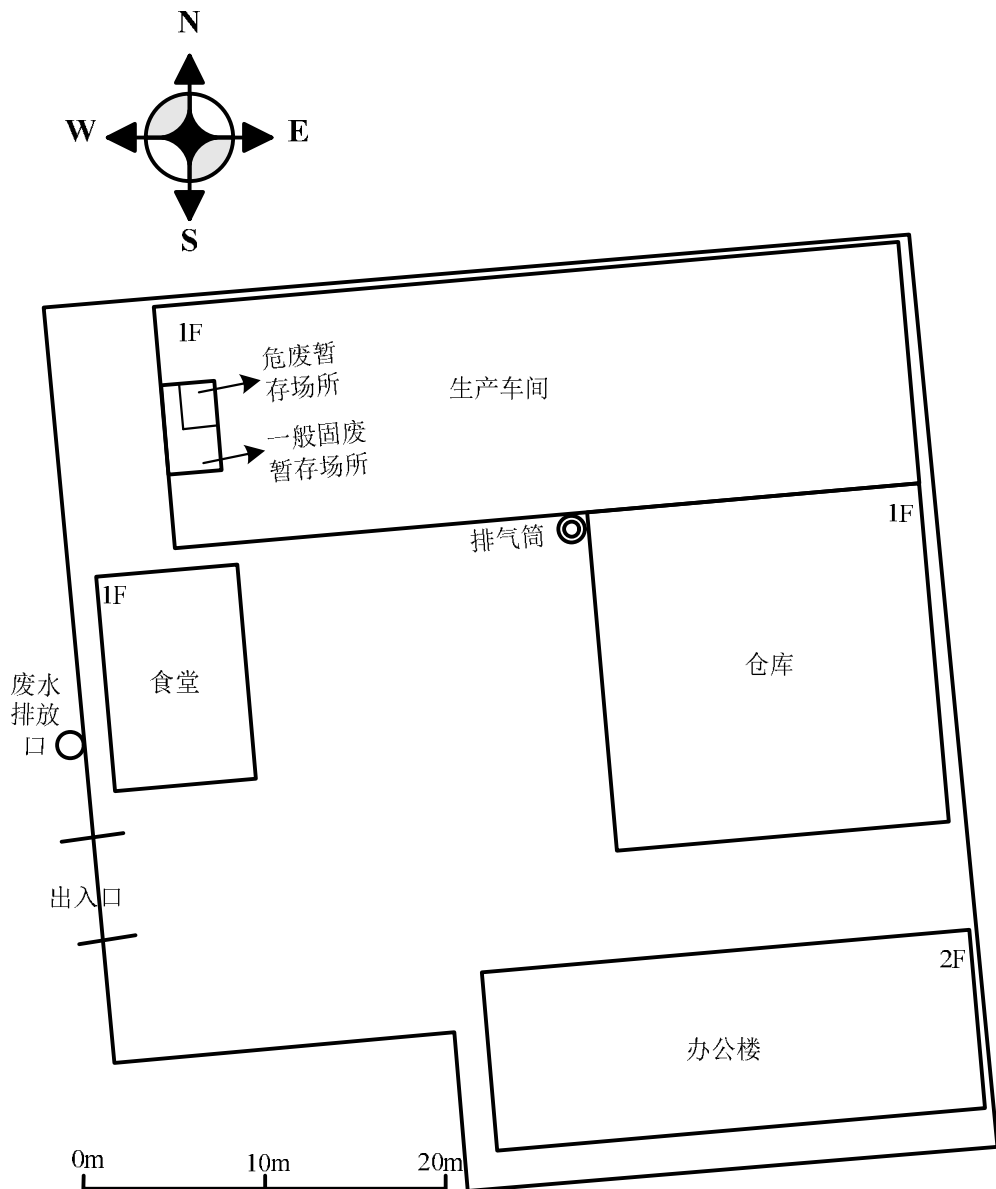


图 3-2 平面布置图

3.2 建设内容

表 3-1 生产规模表

建设地点	生产时间、班制	员工人数	产品名称	环评审批生产能力	第一阶段设计生产能力	第一阶段实际生产能力
海盐县通元镇三友村十八组	一班制 每班 10 小时 年工作 300 天	8 人	电线电缆	1.8 万千米/年	1.5 万千米/年	1.5 万千米/年

3.3 主要生产设备及原辅材料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3-2，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见表 3-3。

表 3-2 主要生产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审批数量	第一阶段实际数量	第二阶段待建数量
1	束丝机	台	4	3	1
2	挤出机	台	5	4	1
3	单绞机	台	1	1	0
4	成圈机	台	6	4	2
5	喷码机	台	2	1	1
6	压字机	台	1	2	/
7	冷却塔	台	1	1	0
8	热缩包装机	台	1	0	1

注：本项目压字机为 1 用 1 备，实际使用数量未超出环评审批，同时结合油墨、稀释剂用量及检测数据得出，污染物排放量不增加。

表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序号	主要原辅材料名称	单位	环评审批消耗量	第一阶段达产年实际消耗量
1	PVC 塑料粒子	吨/年	400	333
2	铜丝	吨/年	100	83
3	铜包铝丝	吨/年	100	83
4	油墨	吨/年	0.01	0.008
5	稀释剂	吨/年	0.03	0.025
6	塑料膜	吨/年	0.03	0.025
7	水	吨/年	420	260
8	电	万千瓦时/年	20	12

注：本项目热缩包装机尚未实施，目前采取人工方式进行包装。

3.4 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直接冷却用水和职工生活用水，由海盐县通元镇供水系统提供，实际用水量约为 260t/a，本项目水平衡见图 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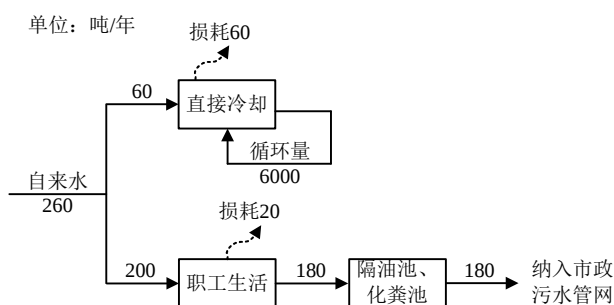


图 3-3 本项目水平衡图

3.5 生产工艺

本项目主要从事电线电缆的生产，环评审批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详见图 3-4，实际第一阶段由人工包装代替热缩机包装，实际第一阶段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详见图 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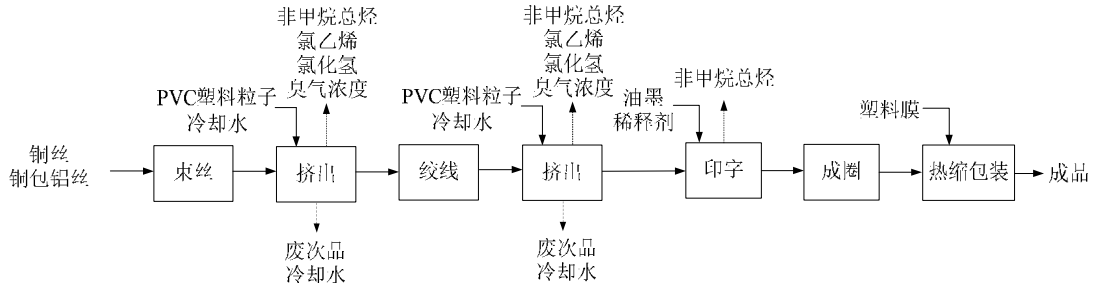


图 3-4 环评审批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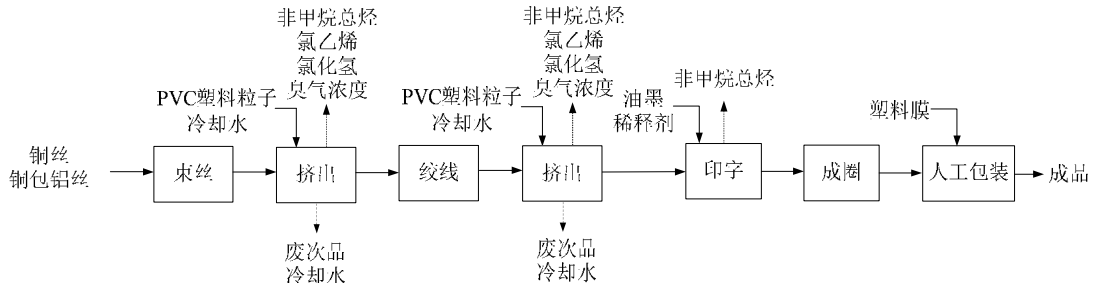


图 3-5 实际第一阶段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说明：

束丝：选择铜丝、铜包铝丝中的一种丝线，利用束丝机将几根丝线合并绞合成一股符合要求的丝束。

挤出：将袋装的 PVC 塑料粒子自动吸入挤出机的料筒内，再通过重力自动进入挤出机的加热部分，电加热至 150~170℃，PVC 塑料从固体状态变为软化状态的可塑体，再经螺杆推入挤出机机头模具的环形间隙，并将导体丝束包裹，形成连续密实的绝缘层；然后立即进入冷却水槽中进行冷却固化，制成芯线。本项目挤出机不配套真空泵，挤出过程产生的废气均通过出料口逸散。冷却水槽中的直接冷却水经冷却塔冷却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绞线：利用单绞机将 2 股芯线绞成一股。

挤出：在绞线后的芯线外侧包裹一层绝缘层护套，成为电线；工艺流程同上。

印字：利用压字机在护套表面印上型号等信息，或者利用喷码机在护套表面喷上型号等信息。印字过程中，将油墨与稀释剂按照一定比例分别加入压字机和喷码机中使用。

成圈：利用成圈机将电线绕成线圈。

人工包装：由人工在线圈外包裹一层 PVC 塑料膜包装后即为成品。

废气治理：本项目在挤出机的出料口上方、喷码机的喷口上方及压字机滚轮上方设置集气罩，废气收集后经 1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治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本项目第一阶段主要污染工序及污染物见表 3-4。

表 3-4 主要产污工序和污染物汇总表

污染类型	产污工序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气	挤出	非甲烷总烃、氯乙烯、氯化氢、臭气浓度
	印字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食堂	油烟废气
废水	挤出	直接冷却水
	职工生活	生活污水（COD _{cr} 、氨氮、总氮、SS、动植物油）
噪声	生产过程	设备噪声（Leq（A））
固废	挤出	废次品
	生产过程	废包装桶、一般废包装、废抹布（手套）
	废气治理	废活性炭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3.6 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第一阶段生产能力为年产 1.5 万千米电线电缆，第一阶段实际建成的工程性质、生产规模、建设地点、配套工艺、环境保护措施与环评基本一致。项目变动为：本项目压字机为 1 用 1 备，实际使用数量未超出环评审批，同时结合油墨、稀释剂用量及检测数据得出，污染物排放量不增加。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本项目不属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中的任意一项。项目无重大变动。

本次验收范围为第一阶段建成工程，第二阶段未实施工程不属于本次验收内容（将另行验收）。

4 环境保护措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直接冷却水和职工生活污水，其中直接冷却水经冷却塔冷却后循环使用不外排，仅定期补充蒸发损耗；职工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废水最终由海盐县城乡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其中 COD_{Cr}、氨氮、总氮达到浙江省地方标准《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69-2018）表 1 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其余污染物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杭州湾。

表 4-1 废水来源及治理方式一览表

废水类别	来源	污染物	排放规律	治理措施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职工生活	pH、COD _{Cr} 、SS、TN、NH ₃ -N、 动植物油	间歇	隔油池、化 粪池	入网、排海

4.1.2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挤出、印字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氯乙烯、氯化氢、臭气浓度以及食堂油烟废气。

(1)挤出、印字废气

本项目挤出原料为 PVC 塑料粒子；PVC 树脂对光和热的稳定性差，在 100℃ 以上或经长时间阳光暴晒就会分解；PVC 塑料粒子在制造过程中加入了钙锌稳定剂，可以有效延长 PVC 树脂的分解起始时间、降低 PVC 树脂的分解速率，170℃ 左右开始分解。本项目挤出温度约为 150~170℃，PVC 塑料粒子在挤出过程中受到温度的影响以及设备的剪切作用会发生少量分解。根据相关资料显示，PVC 热分解废气的组成较为复杂，主要成分为乙烯、氯乙烯、氯化氢、丙烯等，本项目将除氯化氢以外的乙烯、氯乙烯、丙烯等挥发性有机物统一以非甲烷总烃计。本项目使用的油墨中挥发性物质在喷码印字过程中全部挥发，统一以非甲烷总烃计。本项目在挤出机的出料口上方、喷码机的喷口上方及压字机滚轮上方设置集气罩，废气收集后经 1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治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2)恶臭

本项目挤出废气、印字废气中含有恶臭气味。挤出废气、印字废气产生量均较小，恶臭气味较小，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3)食堂油烟废气

本项目食堂设置油烟净化装置，废气经治理后引至屋顶排放。

本项目废气来源及治理方式详见表 4-2。

表 4-2 废气来源及治理方式一览表

废气名称	来源	污染物	排放形式	治理措施	排放去向
挤出、印字废气	挤出、印字	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氯乙烯、臭气浓度	有组织	活性炭吸附装置	通过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本项目废气治理流程详见图 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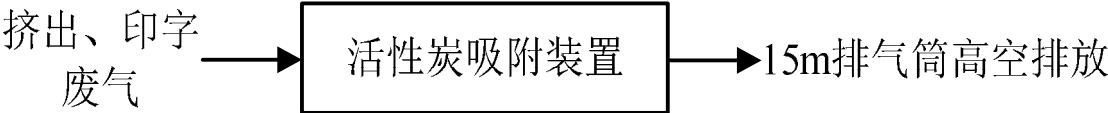


图 4-1 废气治理流程图

本项目废气治理设施详见图 4-2。



图 4-2 废气治理设施照片

本项目废气收集设施详见图 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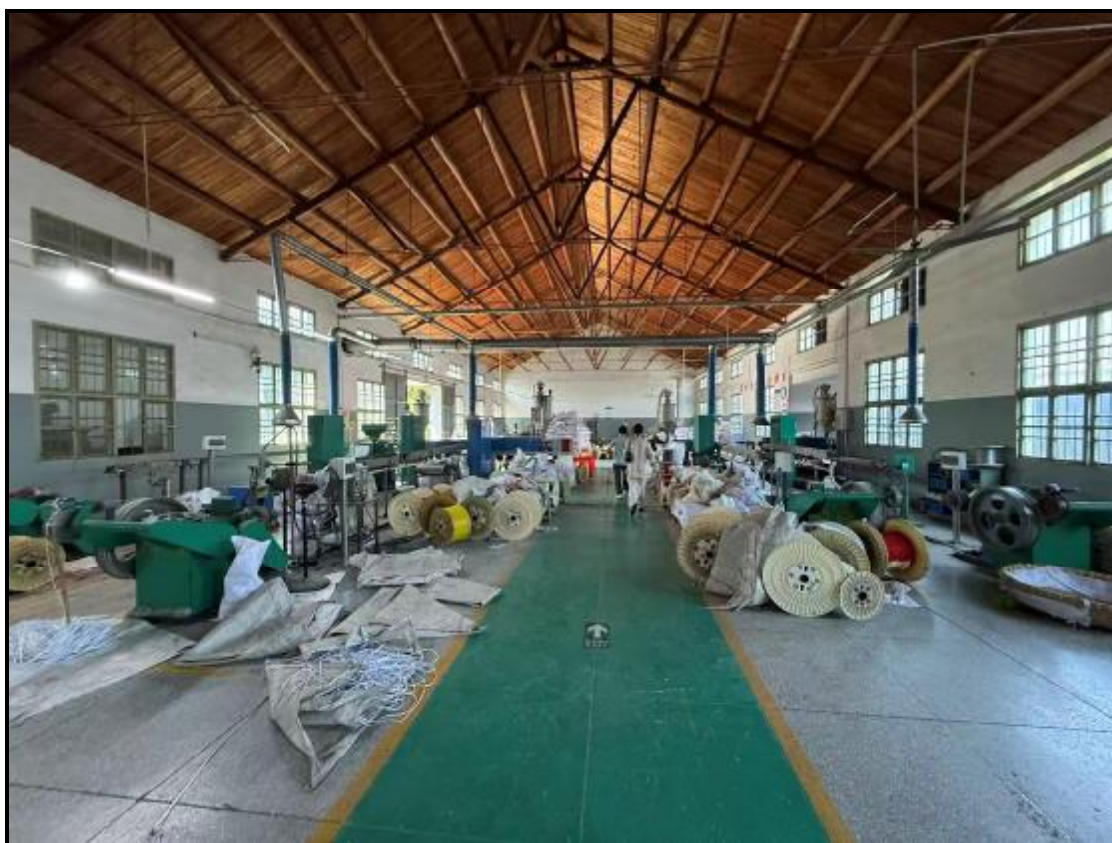


图 4-3 废气收集设施照片

4.1.3 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束丝机、挤出机、成缆机、成圈机、喷码机、压字机、冷却塔、风机等设备。项目在设备选型上注重选择低噪音设备，厂区合理布局，加强设备日常维护，降低噪声影响。

4.1.4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废次品、废包装桶、一般废包装、废抹布（手套）、废活性炭以及职工生活垃圾。

废次品、一般废包装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废包装桶、废抹布（手套）暂存于危废暂存场所内，需定期委托湖州明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活性炭尚未产生，产生后定期委托湖州明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实际产生量及处置方式见表 4-3。

表 4-3 固废及其处置方式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性质	环评产生量 (吨/年)	实际产生量 (吨/年)	处置方式	转移记录
废次品	挤出	一般固废 (SW17: 900-002-S17、 SW17: 900-003-S17)	30	10	外卖综合利用	/
废包装桶	生产过程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0.005	0.003	暂存于危废暂存场所内， 需定期委托湖州明境环 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
一般废包装	生产过程	一般固废 (SW17: 900-003-S17)	3	0.6	外卖综合利用	/
废抹布 (手套)	生产过程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0.03	0.005	暂存于危废暂存场所内， 需定期委托湖州明境环 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
废活性炭	废气治理	危险废物 (HW49: 900-039-49)	1.2	/	尚未产生，产生后定期委 托湖州明境环保科技有 限公司处置	/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一般固废 (SW61: 900-002-S61、 SW64: 900-099-S64)	3	2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

本项目生产车间西侧设有 1 个约 4m² 的危废暂存场所，并已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规定采取了防风、防雨、防晒、防漏、防渗、防腐等措施。建设单位已与湖州明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工业危险废物转移处置服务合同，本项目产生的废包装桶、废抹布（手套）暂存于危废暂存场所中，要求定期委托转移处置，并在转移过程中执行转移联单制度，同时做好台账记录。

此外，本项目生产车间西侧设置了 1 间约 10m² 的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并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规定采取了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措施，废次品、一般废包装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建设单位应做好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管理，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82 号）中的规定填写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台账，并根据《浙江省工业固体废物电子转移联单管理办法（试行）》（浙环发【2023】28 号）在全国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中填写浙江省工业固体废物电子转移联单，如实记录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等有关信息。

因此，建设单位固废均得到了妥善处置，对周围环境基本无影响。

危废暂存场所照片详见图 4-4 和图 4-5。



图 4-4 危废暂存场所照片（外部）



图 4-5 危废暂存场所照片（内部）

4.1.5 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环境保护措施。

4.2 其他环保设施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企业配备了消防栓、灭火器等消防器材，防护口罩、防护手套等个人防护用具以及黄沙、空桶等泄漏控制材料。

4.2.2 在线监测装置

本项目不涉及在线监测装置。

4.2.3 其他设施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不涉及其他环保设施的相关要求。

4.3 环保设施投资

本项目第一阶段实际总投资 3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7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2.00%，详见表 4-4。

表 4-4 环保设施投资

项目	环保设施	第一阶段实际投资 (万元)
废水处理	隔油池、化粪池、管道、排放口等（利用厂区原有）	/
废气治理	活性炭吸附装置、排气筒、管道、车间通风设施等	4
噪声防治	各种隔声、吸声、减震措施等	2
固废处置	一般固废贮存场所、危废暂存场所	1
小计	/	7

5 环评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环评主要结论

杭州环科环保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海盐县诚星电子有限公司年产 1.8 万千米电线电缆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5 年 8 月）的主要结论如下：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海盐县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中的相关要求，营运期配备了完善的污染防治措施，“三废”可以做到达标排放，对当地环境影响较小。建设单位应严格落实环评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对策，落实环保“三同时”。

通过本环评的分析认为，本项目在该选址建设，从环保角度来说说是可行的。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盐分局（嘉环盐建【2025】97 号）对该项目的审查意见主要内容如下：

你公司上报的《关于要求对海盐县诚星电子有限公司年产 1.8 万千米电线电缆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审批的函》及其它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环保法律法规，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根据你公司委托杭州环科环保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海盐县诚星电子有限公司年产 1.8 万千米电线电缆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公示情况，在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与产业发展规划、选址符合区域土地利用等相关规划的前提下，原则同意《报告表》结论。

二、项目位于海盐县通元镇三友村十八组，总投资 500 万元，租用海盐县通元镇三友村工业用途的集体土地约 4 亩（约 2666.7m²），利用已建成的自有厂房，建筑面积约 1500m²。项目主要采用 PVC 塑料粒子（新料）、铜丝、铜包铝丝、油墨等原辅材料，经束丝、挤出、绞线、印字、成圈、热缩包装等工艺，购置束丝机、挤出机、冷却塔、单绞机、喷码机、成圈机、热缩包装机等国产设备，建成后形成年产 1.8 万千米电线电缆的生产能力。

三、项目须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技术和装备，实施清洁生产，认真做好污染防治和污染物总量控制工作，重点落实以下措施：

（一）加强废水污染防治。厂区内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收集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

准后纳入污水管网排放。

（二）加强废气污染防治。提高装备配置和密闭化、连续化、自动化水平，从源头上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根据项目各废气特点，分别采取高效、可靠的针对性措施进行处理。挤出机的出料口上方、喷码机的喷口上方、压字机滚轮上方设置集气罩，各类生产废气经收集处理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限值、《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 1 标准限值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限值后高空排放，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 米。

（三）加强噪声污染防治。选用低噪音设备，对主要噪声源采用消声、减振、隔声等措施处理，确保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

（四）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危险废物和一般废物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尽可能实现资源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一般固废收集后综合利用；危险废物需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对委托处置危险废物的必须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报批手续，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厂内暂存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做好防雨、防渗、防漏措施，禁止排放。

（五）根据《报告表》计算结果，项目不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其它各类防护距离要求，请你公司、当地政府和有关部门按国家卫生、安全、产业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落实。

四、加强日常环保管理和环境风险防范。对重点环保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各项环保设施设计应当由具有环保设施工程设计资质的单位承担，经科学论证，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项目建成投运前，你公司须进一步建立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做好各类生产设备、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和日常检修维护，确保环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的稳定达标排放，确保周边环境安全。

五、建立健全项目信息公开机制，按照原环保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环发【2015】162 号）的要求，及时、如实向社会公开项目开工前、施工过程中、建成后全过程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六、根据《环评法》等规定，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

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需报我局重新审核。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审批的环评文件情形的，应依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

七、以上意见和《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你公司应在项目设计、建设、运营和管理中认真予以落实，确保项目建设运营过程中的环境安全和社会稳定。你公司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污染防治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开展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落实法人承诺，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证排污。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水验收标准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直接冷却水和职工生活污水，其中直接冷却水经冷却塔冷却后循环使用不外排，仅定期补充蒸发损耗；外排的废水仅为职工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入网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 1 中其他企业间接排放限值要求，总氮排放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限值要求；COD_{Cr}、氨氮、总氮排海执行浙江省地方标准《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69-2018）表 1 标准，其余污染物排海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详见表 6-1。

表 6-1 废水排放标准

污染物项目		pH	COD _{Cr}	SS	TN	NH ₃ -N	动植物油
入网标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	6-9	500	400	—	—	100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 1 中其他企业间接排放限值	—	—	—	—	35	—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限值	—	—	—	70	—	—
排海标准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A 标准	6-9	—	10	—	—	1
	《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69-2018）表 1 标准	—	40	—	12（15）	2（4）	—

注：括号内数值为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

6.2 废气验收标准

本项目 PVC 挤出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氯乙烯、氯化氢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印字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中的表 1 限值；本项目挤出废气与印字废气收集后经同 1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治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因此，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标准从严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中的表 1 限值，详见表 6-2 和表 6-3。

表6-2 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mg/m ³)
非甲烷总烃	70

表6-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mg/m ³)
氯化氢	100	15	0.26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0.2
氯乙烯	36	15	0.77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0.6
非甲烷总烃	120	15	10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1、表2中的标准限值要求,详见表6-4。

表6-4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排放标准值		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改扩建)
	排气筒高度	排放量	
臭气浓度	15m	2000(无量纲)	20(无量纲)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的特别排放限值,详见表6-5。

表6-5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单位: mg/m³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NMHC)	6	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6.3 噪声验收标准

本项目厂界四周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详见表6-6。

表6-6 厂界噪声标准

监测对象	项目	单位	限值	标准来源
			昼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厂界四周	等效A声级	dB(A)	60	2类标准

6.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一般固体废物的贮存和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82 号）、《浙江省工业固体废物电子转移联单管理办法（试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正）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及其他相关文件中的有关规定。

危险废物的贮存和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正）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中的有关规定。

6.5 环境质量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不涉及对环境敏感保护目标的相关要求，无需进行环境质量监测。

6.6 总量控制

本项目第一阶段总量控制因子为 COD_{Cr}、氨氮、挥发性有机物。

总量控制建议值见表 6-7。

表 6-7 总量控制建议值

项目	总量控制因子	排放浓度 (mg/L)	本项目审批排放量 (t/a)	区域替代量 (t/a)	本项目总量控制建议值 (t/a)	本项目第一阶段总量控制建议值 (t/a)
废水	废水量	--	270	--	270	216
	COD _{Cr}	40	0.011	--	0.011	0.0086
	氨氮	2	0.001	--	0.001	0.0004
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	--	0.102	0.102	0.102	0.043

注：本项目第一阶段废水量、COD_{Cr}、氨氮总量控制建议值根据第一阶段员工人数占环评审批员工人数的比例折算而来，即废水量： $270 \times (8 \div 10) = 216\text{t/a}$ ，COD_{Cr}： $216 \times 40 \div 1000000 = 0.0086\text{t/a}$ ，氨氮： $216 \times 2 \div 1000000 = 0.0004\text{t/a}$ ；环评审批挥发性有机物有组织排放量为 0.051t/a，本项目第一阶段挥发性有机物总量控制建议值根据第一阶段产能占环评审批产能的比例折算而来，即挥发性有机物： $0.051 \times (1.5 \div 1.8) = 0.043\text{t/a}$ 。

7 验收监测内容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去除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7.1 废水

废水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 7-1。

表 7-1 废水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废水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周期、频次	监测时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 排放口（13#）	pH、COD _{Cr} 、SS、NH ₃ -N、 TN、动植物油	2 个周期 每个周期各 4 次	2025 年 09 月 28 日、09 月 29 日

7.2 废气

7.2.1 有组织废气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 7-2。

表 7-2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废气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周期、频次	监测时间
挤出、印 字废气	挤出、印字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11#）	非甲烷总烃 、氯乙烯	2 个周期 每个周期各 3 次	2025 年 09 月 28 日、09 月 29 日
	挤出、印字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 （12#）	非甲烷总烃 、氯化氢、 氯乙烯、臭 气浓度		

7.2.2 无组织废气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 7-3。

表 7-3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废气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周期、频次	监测时间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下风向 1 下风向 2、下风向 3 （1#、2#、3#、4#）	非甲烷总烃、氯 化氢、氯乙烯、 臭气浓度	2 个周期 每个周期各 4 次	2025 年 09 月 28 日、09 月 29 日
	厂区内（5#）	非甲烷总烃		

7.3 噪声

噪声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 7-4。

表 7-4 噪声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周期、频次	监测时间
厂界噪声	厂界东、南、西、北侧 (6#、7#、8#、9#)	工业企业 厂界噪声	2 个周期 每个周期昼间各 1 次	2025 年 09 月 28 日、09 月 29 日
敏感点噪声	北侧约 40m 处三友村农 户 (10#)	声环境质量 噪声		

7.4 固体废物

调查本项目固体废物的来源、性质、统计分析产生量，检查处理处置方式。

7.5 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无需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7.6 环境质量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未要求对环境敏感保护目标进行环境质量监测，无法说明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7.7 监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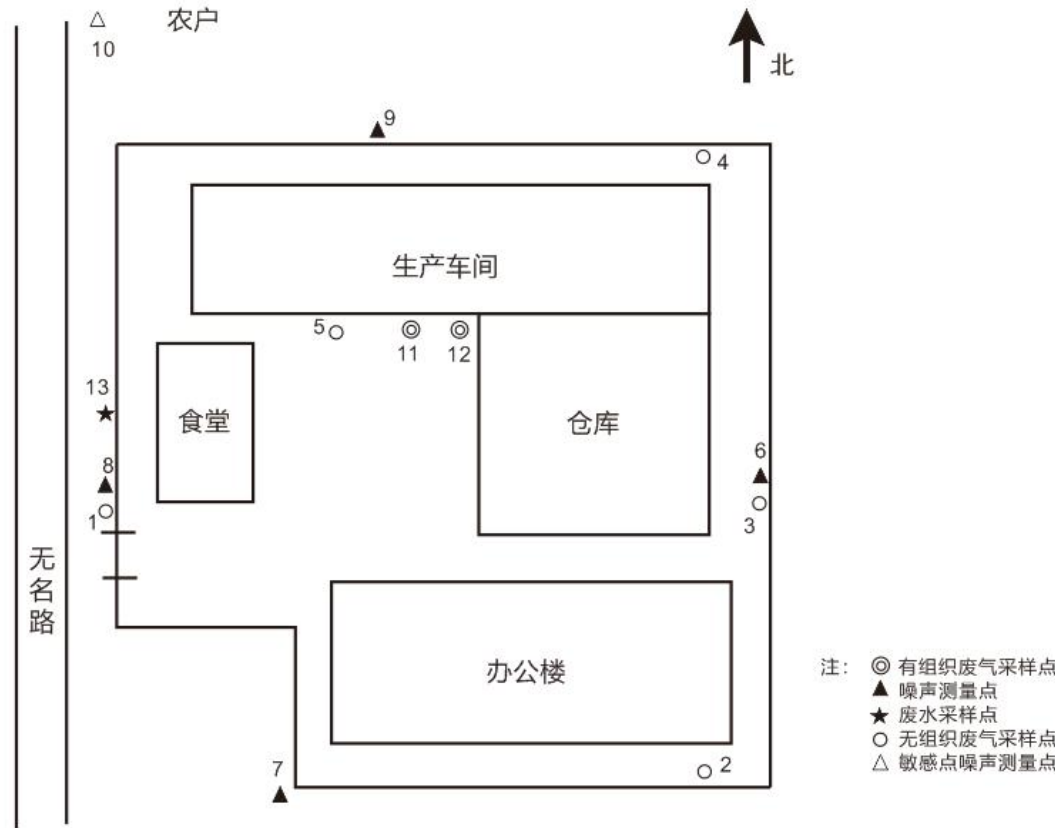


图 7-1 监测、采样点位示意图

表 7-5 监测点位示意图说明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1	1#、2#、3#、4#	○	厂界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氯乙烯、臭气浓度
2	5#	○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3	6#、7#、8#、9#	▲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昼间）
4	10#	△	敏感点噪声	声环境质量噪声（昼间）
5	11#	◎	挤出、印字废气（进口）	非甲烷总烃、氯乙烯
6	12#	◎	挤出、印字废气（出口）	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氯乙烯、臭气浓度
7	13#	★	生活污水	pH、COD _{Cr} 、SS、TN、NH ₃ -N、动植物油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根据浙江云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提供资料，监测分析方法按国家标准分析方法和国家环保部颁布的监测分析方法及有关规定执行。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和实验室分析及现场监测全过程质量保证工作执行《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二版，试行）和相应方法的有关规定。

8.1 监测分析方法

根据浙江云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提供资料，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8-1。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标准号及来源
废水	pH 值	玻璃电极法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化学需氧量	重铬酸盐法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悬浮物	重量法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 1989
	总氮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动植物油	红外分光光度法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积分平均声级计法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声环境质量噪声	积分平均声级计法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废气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法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氯化氢	硫氰酸汞分光光度法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化氢的测定 硫氰酸汞分光光度法 HJ/T 27-1999
	氯乙烯	气相色谱法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乙烯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34-1999
	臭气浓度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8.2 监测、分析仪器

根据浙江云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提供资料，监测分析仪器见表 8-2。

表 8-2 主要监测仪器一览表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仪器名称
废水	pH 值	便携式 pH 计（YGJC-130-07）
	化学需氧量	酸式滴定管（YGJC-218-06）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仪器名称
	氨氮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YGJC-106-03)
	总氮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YGJC-106-03)
	悬浮物	电子天平 (0.1mg) (YGJC-108-02)
	动植物油	红外分光测油仪 (YGJC-107-01)
废气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YGJC-103-10)
	氯化氢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YGJC-106-04)
	氯乙烯	气相色谱仪 (YGJC-103-02)
	臭气浓度	无臭空气净化装置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YGJC-138-02)
	声环境质量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YGJC-138-07)

8.3 人员资质

根据浙江云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提供资料, 本项目主要参加人员资质详见表 8-3。

表 8-3 参加人员资质

姓名	从事技术领域年限	职称/职务	上岗证编号	职责分工
姚名煜	3	现场检测员	P-017	现场采样
吴佳烽	7	工程师	P-007	现场采样
盛益球	3	实验室检测员	J-010	样品分析
冯燕波	6	实验室检测员	J-003	样品分析
朱燕	3	实验室检测员	J-007	样品分析
黄喆	2	实验室检测员	J-011	样品分析
李春晖	4	实验室检测员	J-006	样品分析
袁露	6	质控部经理	Z-001	检测报告审核
唐建良	7	高级工程师	/	检测报告签发

8.4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浙江云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措施如下:

(1) 采样前对各现场采样口检查, 制定检测方案, 合理布设监测点位, 废气采样避开涡流区, 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2) 采样方法、实验室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 (或推荐) 方法, 监测

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上岗证书；

(3)采样频次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试行）》执行，本项目废水监测频次为 4 次/天、有组织废气监测频次为 3 次/天、无组织废气监测频次为 4 次/天，满足验收要求中的 3~5 次/天要求；

(4)实验室落实质量控制措施，保证验收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性、可靠性。本项目实验室空白样、全程序空白样均未检出，实验室平行样相对偏差均在允许范围内，精密度、准确度均在质控要求范围内；

(5)废水的采样、保存和分析按照《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91.1-2019）的要求进行，现场平行样偏差在允许范围内；

(6)气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及相应指标的国家分析方法的要求进行，全程序空白样均未检出；

(7)噪声仪在使用前后用声校准器校准，校准读数偏差不大于 0.5 分贝，测量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9-1，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见表 9-2。

表 9-1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时段	气象参数				
	气温℃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天气
2025-09-28	25.8~30.3	100.11~100.12	1.07~1.77	西	晴
2025-09-29	28.4~29.8	101.63~101.66	1.06~1.84	西	阴

表 9-2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

建设地点	产品名称	第一阶段年 设计产量 (千米)	第一阶段日 设计产量 (千米)	日产量 (千米)		生产负荷
				2025-09-28	2025-09-29	
海盐县通元镇 三友村十八组	电线电缆	15000	50	43.8	44.3	87.6%~88.6%
备注：本项目年工作 300d。						

9.2 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9.2.1 监测结果及评价

9.2.1.1 废水

(1)监测结果

生活污水排放口监测结果见表 9-3。

表 9-3 废水监测结果（生活污水排放口）

采样点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第一周期（2025-09-28）				第二周期（2025-09-29）					
生活污水排放口（13#）	pH 值	7.3	7.2	7.3	7.1	7.2	7.3	7.3	7.1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314	308	305	315	272	263	274	268	500	达标
	悬浮物	178	188	176	185	153	160	166	158	400	达标
	氨氮	16.3	16.1	16.0	16.4	15.6	15.4	15.8	15.5	35	达标
	总氮	30.4	29.8	28.2	27.8	24.6	24.1	25.7	23.1	70	达标
	动植物油	0.53	0.48	0.57	0.56	0.52	0.55	0.58	0.56	100	达标
注：pH 单位为无量纲，其他废水浓度单位为 mg/L。											

(2)监测结果分析

根据表 9-3 监测结果可知，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生活污水排放口的 pH 值、化学

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监测结果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限值要求；氨氮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 1 中其它企业间接排放限值要求；总氮监测结果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限值要求。

9.2.1.2 废气

(1)有组织排放

①监测结果

有组织废气处理设施进口监测结果见表 9-4。

表 9-4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进口）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第一周期（2025-09-28）			第二周期（2025-09-29）		
挤出、印字废气处理设施进口（11#）	非甲烷总烃产生浓度	2.76	2.28	2.24	2.18	1.74	2.28
	非甲烷总烃产生速率	0.011	9.0×10^{-3}	9.0×10^{-3}	9.4×10^{-3}	7.1×10^{-3}	9.6×10^{-3}
	氯乙烯产生浓度	<0.03	<0.03	<0.03	<0.03	<0.03	<0.03
	氯乙烯产生速率	$<1.2 \times 10^{-4}$	$<1.2 \times 10^{-4}$	$<1.2 \times 10^{-4}$	$<1.3 \times 10^{-4}$	$<1.2 \times 10^{-4}$	$<1.3 \times 10^{-4}$

注：废气产生浓度单位为 mg/m^3 ；废气产生速率单位为 kg/h 。

有组织废气处理设施出口监测结果详见表 9-5。

表 9-5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出口）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第一周期（2025-09-28）			第二周期（2025-09-29）				
挤出、印 字废气处 理设施排 放口 （12#）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1.12	0.95	1.18	1.16	1.26	1.08	7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排放速率	4.9× 10 ⁻³	4.1× 10 ⁻³	5.1× 10 ⁻³	4.9× 10 ⁻³	5.2× 10 ⁻³	4.5× 10 ⁻³	--	--
	氯化氢 排放浓度	0.6	0.7	0.7	0.6	0.7	0.7	100	达标
	氯化氢 排放速率	2.6× 10 ⁻³	3.0× 10 ⁻³	3.1× 10 ⁻³	2.5× 10 ⁻³	2.5× 10 ⁻³	2.5× 10 ⁻³	0.26	达标
	氯乙烯 排放浓度	<0.03	<0.03	<0.03	<0.03	<0.03	<0.03	36	达标
	氯乙烯 排放速率	<1.3× 10 ⁻⁴	<1.3× 10 ⁻⁴	<1.3× 10 ⁻⁴	<1.3× 10 ⁻⁴	<1.2× 10 ⁻⁴	<1.2× 10 ⁻⁴	0.77	达标
	臭气浓度	97	85	85	97	97	85	2000	达标
最大值 97			最大值 97						

注：臭气浓度无量纲；废气排放浓度单位为 mg/m³；废气排放速率单位为 kg/h。

②监测结果分析

根据表 9-5 监测结果可知，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挤出、印字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中的表 1 限值要求，氯化氢、氯乙烯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要求，臭气浓度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中的标准限值要求。

(2)无组织排放

①监测结果

2025 年 09 月 28 日-09 月 29 日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 9-6。

表 9-6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点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第一周期（2025-09-28）				第二周期（2025-09-29）					
厂界上风向（1#）	非甲烷总烃	0.66	0.63	0.70	0.65	0.68	0.66	0.63	0.66	4.0	达标
	氯化氢	<0.05	<0.05	<0.05	<0.05	<0.05	<0.05	<0.05	<0.05	0.2	达标
	氯乙烯	<0.03	<0.03	<0.03	<0.03	<0.03	<0.03	<0.03	<0.03	0.6	达标
	臭气浓度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20	达标
		最大值<10				最大值<10					
厂界下风向 1（2#）	非甲烷总烃	0.67	0.65	0.65	0.67	0.70	0.63	0.70	0.65	4.0	达标
	氯化氢	<0.05	<0.05	<0.05	<0.05	<0.05	<0.05	<0.05	<0.05	0.2	达标
	氯乙烯	<0.03	<0.03	<0.03	<0.03	<0.03	<0.03	<0.03	<0.03	0.6	达标
	臭气浓度	<10	<10	12	12	<10	<10	12	<10	20	达标
		最大值 12				最大值 12					
厂界下风向 2（3#）	非甲烷总烃	0.69	0.66	0.64	0.66	0.69	0.63	0.64	0.67	4.0	达标
	氯化氢	<0.05	<0.05	<0.05	<0.05	<0.05	<0.05	<0.05	<0.05	0.2	达标
	氯乙烯	<0.03	<0.03	<0.03	<0.03	<0.03	<0.03	<0.03	<0.03	0.6	达标
	臭气浓度	11	13	14	<10	13	12	14	12	20	达标
		最大值 14				最大值 14					
厂界下风向 3（4#）	非甲烷总烃	0.64	0.81	0.70	0.64	0.63	0.64	0.64	0.67	4.0	达标
	氯化氢	<0.05	<0.05	<0.05	<0.05	<0.05	<0.05	<0.05	<0.05	0.2	达标
	氯乙烯	<0.03	<0.03	<0.03	<0.03	<0.03	<0.03	<0.03	<0.03	0.6	达标

采样点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第一周期（2025-09-28）				第二周期（2025-09-29）					
	臭气浓度	14	12	<10	12	13	11	13	11	20	达标
		最大值 14				最大值 13					
厂区内 （5#）	非甲烷 总烃	0.64	0.69	0.62	0.73	0.63	0.70	0.86	0.66	6	达标

注：臭气浓度无量纲，废气浓度单位为 mg/m³。

②监测结果分析

根据表 9-6 监测结果可知，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企业厂界四周的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氯乙烯无组织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的标准限值要求；厂区内的非甲烷总烃 1h 平均浓度值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9.2.1.3 噪声

(1)监测结果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7。

表 9-7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监测值（单位：dB(A)）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周期（2025-09-28）	第二周期（2025-09-29）		
	昼间（13:42~14:05）	昼间（13:19~13:43）	昼间	
厂界东侧（6#）	57	57	60	达标
厂界南侧（7#）	58	54	60	达标
厂界北侧（8#）	49	54	60	达标
厂界北侧（9#）	44	47	60	达标
北侧约 40m 处三友村农户（10#）	43	45	60	达标

(2)监测结果分析

根据表 9-7 监测结果可知，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企业厂界四周昼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周边敏感点昼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要求。

9.2.1.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1) 废水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直接冷却用水和职工生活用水，其中直接冷却补充水量约 60t/a，经冷却塔冷却后循环使用不外排，仅定期补充蒸发损耗；职工生活用水量约 200t/a，排污系数按 0.9 计，生活污水入网量约为 180t/a。

根据企业废水排放量和企业排入海盐县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的排放标准（ $\text{COD}_{\text{Cr}} \leq 40\text{mg/L}$ ，氨氮 $\leq 2\text{mg/L}$ ），计算得企业废水污染因子环境排放量： COD_{Cr} 排放量为 0.0072t/a，氨氮排放量为 0.0004t/a，均未超出本项目第一阶段总量控制建议值（本项目第一阶段总量控制建议值： $\text{COD}_{\text{Cr}} \leq 0.0086\text{t/a}$ ，氨氮 $\leq 0.0004\text{t/a}$ ）。

(2) 废气

根据废气污染物平均排放速率和废气处理工艺周期，依据“平均排放速率 $\times$ 生产时间”计算得到废气污染物出口排放量，详见表 9-8。

表 9-8 废气污染物年排放量

监测点位	污染物	日生产时间 (h)	年生产时间 (h)	平均排放率 (kg/h)	年排放量 (t)
挤出、印字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12#）	非甲烷总烃	10	3000	4.8×10^{-3}	0.014
	氯乙烯	10	3000	--	--
合计	挥发性有机物				0.014

注：本项目年工作 300 天。

注：本项目氯乙烯排放浓度极小且未检出，不对其排放量进行核算。

由表 9-8 可知，挥发性有机物实际有组织排放量为 0.014t/a，未超出本项目第一阶段总量控制建议值（本项目第一阶段总量控制建议值：挥发性有机物 $\leq 0.043\text{t/a}$ ）。

9.2.1.5 辐射防护设施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环境保护措施，无需评价辐射防护设施的防护效果。

9.2.2 环保设施去除率效果监测结果

9.2.2.1 废气治理

本项目废气主要污染物去除效率见表 9-9。

表 9-9 主要污染物去除效率

监测点位	时间	监测项目	进口平均产生速率 (kg/h)	出口平均排放速率 (kg/h)	去除效率 (%)
挤出、印字废气处理设施进口、出口	2025-09-28	非甲烷总烃	9.6×10^{-3}	4.7×10^{-3}	51.0
	2025-09-29		8.7×10^{-3}	4.9×10^{-3}	43.7

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进口的产生浓度、出口的排放浓度均较低，废气处理设施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在 43.7%~51.0%之间；根据检测报告可知，挤出、印字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中的表 1 限值要求。氯乙烯因排放浓度未检出而无法计算去除效率。

9.2.2.2 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无需评价达标情况。

9.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表 9-7 监测结果可知，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本项目周边敏感点昼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要求。

10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10.1 验收监测结论

海盐县诚星电子有限公司在项目建设中基本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环境保护审批手续较为齐全。对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批复文件中的环境保护要求已基本落实。环境保护设施运行和维护基本正常。

10.1.1 废水

根据表 9-3 监测结果可知，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生活污水排放口的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监测结果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限值要求；氨氮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 1 中其它企业间接排放限值要求；总氮监测结果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限值要求。

10.1.2 废气

10.1.2.1 有组织废气

根据表 9-5 监测结果可知，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挤出、印字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中的表 1 限值要求，氯化氢、氯乙烯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要求，臭气浓度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中的标准限值要求。

10.1.2.2 无组织废气

根据表 9-6 监测结果可知，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企业厂界四周的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氯乙烯无组织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的标准限值要求；厂区内的非甲烷总烃 1h 平均浓度值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10.1.3 噪声

根据表 9-7 监测结果可知，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企业厂界四周昼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周边敏感点昼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要求。

10.1.4 固废

废次品、一般废包装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废包装桶、废抹布（手套）暂存于危废暂存场所内，需定期委托湖州明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活性炭尚未产生，产生后定期委托湖州明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综上，一般固体废物的贮存和处置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82 号）、《浙江省工业固体废物电子转移联单管理办法（试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正）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及其他相关文件中的有关规定。

危险废物的贮存和处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正）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中的有关规定。

10.1.5 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无需简述项目辐射达标情况。

10.1.6 总量分析

本项目 COD_{Cr} 实际排放量为 0.0072t/a，氨氮实际排放量为 0.0004t/a，挥发性有机物实际有组织排放量为 0.014t/a，均未超出本项目第一阶段总量控制建议值（本项目第一阶段总量控制建议值：COD_{Cr}≤0.0086t/a，氨氮≤0.0004t/a，挥发性有机物≤0.043t/a）。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表 9-7 监测结果可知，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本项目周边敏感点昼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要求。

10.3 总结论

海盐县诚星电子有限公司环境保护审批手续齐全，在设计、施工和运行阶段均采取了相应措施，污染物排放指标达到相应标准的要求，落实了环评报告及批复文件中的有关要求，具备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11 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

根据国家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有关规定和浙江省环境保护厅的有关要求，海盐县诚星电子有限公司在项目建设中履行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批手续，执行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

11.1 本项目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评批复要求的实际落实情况详见表 11-1。

表 11-1 环评批复要求的实际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项目选址及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海盐县通元镇三友村十八组，总投资 500 万元，租用海盐县通元镇三友村工业用途的集体土地约 4 亩（约 2666.7m ² ），利用已建成的自有厂房，建筑面积约 1500m ² 。项目主要采用 PVC 塑料粒子（新料）、铜丝、铜包铝丝、油墨等原辅材料，经束丝、挤出、绞线、印字、成圈、热缩包装等工艺，购置束丝机、挤出机、冷却塔、单绞机、喷码机、成圈机、热缩包装机等国产设备，建成后形成年产 1.8 万千米电线电缆的生产能力。	已落实。 该项目为新建项目；项目第一阶段建设规模、建设地点、建设内容等与环评基本一致；项目第一阶段实际生产能力为年产 1.5 万千米电线电缆；第一阶段实际总投资 3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7 万元。
废水	加强废水污染防治。厂区内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收集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后纳入污水管网排放。	已落实。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直接冷却水经冷却塔冷却后循环使用不外排，仅定期补充蒸发损耗；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生活污水排放口的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监测结果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限值要求；氨氮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 1 中其它企业间接排放限值要求；总氮监测结果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限值要求。
废气	加强废气污染防治。提高装备配置和密闭化、连续化、自动化水平，从源头上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根据项目各废气特点，分别采取高效、可靠的针对性措施进行处理。挤出机的出料口上方、喷码机的喷口上方、压字机滚轮上方设置集气罩，各类生产废气经收集处理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限值、《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 1 标准限值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限值后高空排放，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 米。	已落实。 本项目在挤出机的出料口上方、喷码机的喷口上方及压字机滚轮上方设置集气罩，废气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治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挤出、印字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中的表 1 限值要求，氯化氢、氯乙烯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要求，臭气浓度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中的标准限值要求。

		企业厂界四周的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氯乙烯无组织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的标准限值要求；厂区内的非甲烷总烃 1h 平均浓度值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噪声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选用低噪音设备，对主要噪声源采用消声、减振、隔声等措施处理，确保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	已落实。 项目在设备选型上注重选择低噪音设备，厂区合理布局，加强设备日常维护，降低噪声影响。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企业厂界四周昼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周边敏感点昼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要求。
固废	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危险废物和一般废物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尽可能实现资源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一般固废收集后综合利用；危险废物需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对委托处置危险废物的必须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报批手续，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厂内暂存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做好防雨、防渗、防漏措施，禁止排放。	已落实。 符合“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原则。 废次品、一般废包装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废包装桶、废抹布（手套）暂存于危废暂存场所内，需定期委托湖州明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活性炭尚未产生，产生后定期委托湖州明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本项目生产车间西侧设有 1 个约 4m² 的危废暂存场所，并已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规定采取了防风、防雨、防晒、防漏、防渗、防腐等措施。建设单位已与湖州明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工业危险废物转移处置服务合同，本项目产生的废包装桶、废抹布（手套）暂存于危废暂存场所中，要求定期委托转移处置，并在转移过程中执行转移联单制度，同时做好台账记录。 此外，本项目生产车间西侧设置了 1 间约 10m² 的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并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规定采取了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措施，废次品、一般废包装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建设单位应做好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管理，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82 号）中的规定填写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台账，并根据《浙江省工业固体废物电子转移联单管理办法（试行）》（浙环发【2023】28 号）在全国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中填写浙江省工业固体废物电子转移联单，如实记录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等有关信息。 因此，建设单位固废均得到了妥善处置，对周围环境基本无影响。

11.2 原有项目遗留问题及其落实情况

本项目属于“未批先建”项目，已按执法部门要求补办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批复文号：嘉环盐建【2025】97 号），并填报了排污登记表（登记编号：91330424687870765R001Y）。同时，本项目已按环评中的相关要求落实了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

12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建设单位将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编制了环境保护篇章，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建设单位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均得到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本项目于 2009 年 5 月开工建设，于 2009 年 10 月竣工并投入生产，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盐分局于 2025 年 07 月 23 日对企业进行了现场调查，发现企业未办理环境影响评价的相关手续，随后于 2025 年 08 月 27 日开具了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嘉环盐责改【2025】33 号）；企业已被勒令停产，并主动开展环评影响评价的补办手续；随后企业于 2025 年 09 月 08 日取得环评批复，并于 2025 年 09 月 16 日填报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后开始调试，预计调试 3 个月，调试起止日期为：2025 年 09 月 17 日-2025 年 12 月 16 日。企业于 2025 年 9 月启动验收工作，委托浙江云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保竣工验收检测工作，并于 2025 年 09 月 27 日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2025 年 09 月 28 日~29 日，浙江云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该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污染物进行了现场检测。企业于 2025 年 10 月编制了该项目的验收监测报告初稿，于 2025 年 10 月 27 日成立验收工作组，组织自主验收会，并形成了验收意见。验收意见的结论为“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海盐县诚星电子有限公司年产 1.8 万千米电线电缆技改项目环境保护先行验收环保手续齐全，根据《验收监测报告》等资料及环境保护设施现场检查情况，企业已落实项目各项环境保护设施，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先行）合格”。建设单位根据验收组意见，进一步完善了《验收监测报告》内容，并于 2025 年 11 月形成了最终的验收监测报告。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建设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2、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建设单位建立了专门的环保管理部门，有环保专员负责环境管理工作；建立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环境管理台账等。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不涉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3)环境监测计划

建设单位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 1207-2021）、《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印刷工业》（HJ 1246-2022）中的相关规定制定了环境监测计划，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噪声监测方案见表 12-1~表 12-3。

表 12-1 有组织废气监测方案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挤出、印字废气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1 次/半年	《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41616-2022）表 1
	氯化氢、氯乙烯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二级
	臭气浓度	1 次/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表 12-2 无组织废气监测方案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厂界	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氯乙烯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臭气浓度	1 次/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 组织排放限值中的特别排放限值

表 12-3 噪声监测方案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厂界	昼间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北侧约 40m 处 三友村农户	昼间	1 次/季度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的 2 类 标准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所需挥发性有机物总量已进行削减替代，在海盐县区域内调剂平衡，详见附件六总量平衡方案。

本项目不涉及淘汰落后产能。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不涉及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情况等其他措施。

3、整改工作情况

对验收组提出的意见进行整改后的工作结果：

(1) 已按照相关规范要求进一步完善《验收监测报告》内容；

(2) 已建立长效管理机制，加强废气污染物收集，并强化治理设施运行维护，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3) 已加强环境管理，做好危险废物分类贮存，并完善危废台账记录和标识标牌。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 1.8 万千米电线电缆技改项目				项目代码		2507-330424-07-02-38 8777		建设地点		海盐县通元镇三友村十八组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电线、电缆制造 3831				建设性质		新建（迁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第一阶段年产 1.5 万千米电线电缆				实际生产能力		第一阶段年产 1.5 万千米电线电缆		环评单位		杭州环科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盐分局				审批文号		嘉环盐建【2025】97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09 年 05 月 07 日				竣工日期		2009 年 10 月 21 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嘉兴贝墨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嘉兴贝墨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0424687870765R001Y		
	验收单位		海盐县诚星电子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云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		所占比例（%）		1.00%		
	第一阶段实际总投资（万元）		350				第一阶段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7		所占比例（%）		2.00%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4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300d		
运营单位		海盐县诚星电子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424687870765R		现场监测时间		2025 年 09 月 28 日-09 月 29 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0180	0.0216		0.0180	0.0270			
	化学需氧量							0.0072	0.0086		0.0072	0.011			
	氨氮							0.0004	0.0004		0.0004	0.001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工业烟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其他特征污染物		挥发性有机物						0.014	0.043		0.014	0.102	0.102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4、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即本项目第一阶段总量控制建议值。

附件一、责令改正决定书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嘉环盐责改〔2025〕33号

当事人名称：海盐县诚星电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顾晓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24687870765R

地址：通元镇三友村十八组

我厅（局）于2025年07月23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你单位年产1.8万千米电线电缆技改项目投入运行至今尚未办理环保验收手续。经调查，你单位年产1.8万千米电线电缆技改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你单位涉嫌建设项目未经环保验收，擅自投入生产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1. 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居民身份证复印件1份，证明你单位及法人身份；
2. 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份，现场照片证据6张，调查询问笔录1份，环境违法行为内部查询单2份，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系统查询记录1份，证明你单位建设的项目未经验收已投入生产的违法行为；
3. 电费发票3份，原料购买发票3份，产品销售发票3份，证明你单位的生产持续情况；
4. 《当事人地址确认书》1份，证明你单位提供确保签收法律文件地址的情况。



5. 环境影响评价分类说明1份，证明你单位的建设项目影响评价分类；

6. 执法人员的执法证复印件2份，证明执法人员的身份。

上述行为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90 日内改正建设项目未经环保验收擅自投入生产的行为，并将依法对你（单位）进行处罚。

我厅（局）将对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如你（单位）拒不改正上述生态环境违法行为，我厅（局）将依法处理。

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嘉兴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5年08月27日



附件二、验收监测单位资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24355366810W (1/1)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记录、公示、监管信息

名称
浙江云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陆馨雷

经营范围
环境检测技术研发；职业卫生检测与评价、环境检测，公共場所卫生监测；空调通风系统卫生检测，室内空气质量检测，水质检测，节能评估，产品质量检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壹仟壹佰捌拾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5 年 09 月 11 日

住所
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武原街道盐北路365号
海盐国际紧固件五金城B20幢

登记机关
海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 05 月 22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221120341848

名称: 浙江云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武原街道盐北路 365 号海盐国际紧固件
五金城 B20 幢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授权签字人及授权证书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由
浙江云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221120341848

发证日期: 2023 年 04 月 23 日

有效日期: 2028 年 04 月 18 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嘉环盐建（2025）97号

关于海盐县诚星电子有限公司年产1.8万千米电线电缆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海盐县诚星电子有限公司：

你公司上报的《关于要求对海盐县诚星电子有限公司年产1.8万千米电线电缆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审批的函》及其它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环保法律法规，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根据你公司委托杭州环科环保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海盐县诚星电子有限公司年产1.8万千米电线电缆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公示情况，在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与产业发展规划、选址符合区域土地利用等相关规划的前提下，原则同意《报告表》结论。

二、项目位于海盐县通元镇三友村十八组，总投资500万元，租用海盐县通元镇三友村工业用途的集体土地约4亩（约2666.7m²），利用已建成的自有厂房，建筑面积约1500m²。项目主要采用PVC塑料粒子（新料）、铜丝、铜包铝丝、油墨等原辅材料，经束丝、挤出、绞线、印字、成圈、热缩包装等工艺，购

置束丝机、挤出机、冷却塔、单绞机、喷码机、成圈机、热缩包装机等国产设备，形成年产 1.8 万千米电线电缆的生产能力。

三、项目须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技术和装备，实施清洁生产，认真做好污染防治和污染物总量控制工作，重点落实以下措施：

（一）加强废水污染防治。厂区内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收集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后纳入污水管网排放。

（二）加强废气污染防治。提高装备配置和密闭化、连续化、自动化水平，从源头上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根据项目各废气特点，分别采取高效、可靠的针对性措施进行处理。挤出机出料口上方、喷码机喷口上方、压字机滚轮上方设置集气罩，各类生产废气经收集处理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限值、《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 1 标准限值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限值后高空排放，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 米。

（三）加强噪声污染防治。选用低噪音设备，对主要噪声源采用消声、减振、隔声等措施处理，确保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

（四）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危险废物和一般废物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尽可能实现资源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一般固废收集后综合利用；危险废物需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对委托处

置危险废物的必须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报批手续，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厂内暂存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做好防风、防雨、防晒、防渗、防漏措施，禁止排放。

（五）根据《报告表》计算结果，项目不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其它各类防护距离要求，请你公司、当地政府和有关部门按国家卫生、安全、产业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落实。

四、加强日常环境管理和环境风险防范。对重点环保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各项环保设施设计应当由具有环保设施工程设计资质的单位承担，经科学论证，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项目建成投运前，你公司须进一步建立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做好各类生产设备、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和日常检修维护，确保环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的稳定达标排放，确保周边环境安全。

五、建立健全项目信息公开机制，按照原环保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环发〔2015〕162号）的要求，及时、如实向社会公开项目开工前、施工过程中、建成后全过程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六、根据《环评法》等规定，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需报我局重新审核。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审批的环评文件情形的，应依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

七、以上意见和《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你公司应在项目设计、建设、运营和管理中认真予以落

实，确保项目建设运营过程中的环境安全和社会稳定。你公司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污染防治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开展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落实法人承诺，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证排污。



抄送：县发改局，县经信局，县自然资源规划局，县住建局，县应急管理局，县消防救援局，县统计局，通元镇人民政府，杭州环科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盐分局

2025年9月8日印

附件四、污水入网证明

污水入网证明

海盐县诚星电子有限公司位于海盐县通元镇三友村十八组，生活污水已接入农村生活污水管网，由海盐县城乡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单位（盖章）：

时间：



朱淑芳

附件五、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2025/9/16 17:01

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0424687870765R001Y

排污单位名称：海盐县诚星电子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海盐县通元镇三友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24687870765R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5年09月16日

有效期：2025年09月16日至2030年09月15日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停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六、总量平衡方案

嘉兴海盐县诚星电子有限公司年产 1.8 万千米电线电缆技改项目总量平衡方案

编号：2025113

嘉兴海盐县诚星电子有限公司选址于海盐县通元镇三友村十八组，租用海盐县通元镇三友村工业用途的集体土地约 4 亩（约 2666.7m²），利用已建成的自有厂房，建筑面积约 1500m²，总投资 500 万元，主要采用 PVC 塑料粒子（新料）、铜丝、铜包铝丝、油墨等原辅材料，经束丝、挤出、绞线、印字、成圈、热缩包装等工艺，购置束丝机、挤出机、冷却塔、单绞机、喷码机、成圈机、热缩包装机等国产设备，建成后形成年产 1.8 万千米电线电缆的生产能力。

本项目实施后，企业全厂废水排放量为 270t/a，仅含生活污水，化学需氧量排放量为 0.011t/a，氨氮排放量为 0.001t/a；企业全厂废气污染物排放量主要为挥发性有机物 0.102t/a，均为新增量。因此本项目实施后，企业全厂总量控制建议值分别为：化学需氧量 0.011t/a、氨氮 0.001t/a，挥发性有机物 0.102t/a。

根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 号）文件要求，对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年平均浓度达标、水环境质量达到要求的区域，化学需氧量、氨氮、工业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等各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按所需替代总量指标的 1:1 进行削减替代。按照 1:1 削减替代原则，需要调剂挥发性有机物 0.102t/a。

具体平衡如下：

根据海盐县通元镇关停企业挥发性有机物（VOC）排放量核查报告，剩余量为 12.194 吨，现调剂 0.102 吨，以满足嘉兴海盐县诚星电子有限公司年产 1.8 万千米电线电缆技改项目的生产需求。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盐分局

2025 年 8 月 12 日

附件七、危废服务单位资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522MA2D1BW014		营业执照	
名称	湖州明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伍仟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20年02月27日
法定代表人	吴健	营业期限	2020年02月27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固体废物治理；环境应急治理服务；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塑料制品销售；塑料制品制造；金属材料销售；黄金冶炼；再生资源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废物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登记机关 2022年04月11日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3305000303



单位名称：湖州明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健

注册地址：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长兴经济技术开发区横山路南侧

经营地址：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长兴经济技术开发区横山路南侧

经营范围：医药废物、废药物、药品、农药废物等危险废物的利用、焚烧

有效期限：五年(2023年08月19日至2028年08月18日)

再次复印无效

发证机关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 2023年08月19日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3305000303

单位名称:湖州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健
注册地址: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长兴经济技术开发区横山路南侧
经营地址: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长兴经济技术开发区横山路南侧

核准经营方式:收集、贮存、焚烧、利用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医药废物、废药物、药品、农药废物、木材防腐剂废物、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精(蒸)馏残渣、染料、涂料废物、有机树脂类废物、新化学物质废物、感光材料废物、表面处理废物、焚烧处置残渣、含铜废物、有机磷化合物废物、有机氟化物废物、含酚废物、含醚废物、含有机卤化物废物、含

镍废物、有色金属冶炼废物、其他废物、废催化剂(详见下页表格)



再次复印无效

有效期限:五年

(2023年08月19日至2028年08月18日)

发证机关: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2023年08月19日

初次发证日期:2023年08月26日



说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
2. 禁止伪造、涂改、出借、出租、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3.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4.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废物类别，新建、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的、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规模20%以上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5.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30个工作日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6.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对未处置的危险废物作出妥善处理，并在20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7. 转移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浙江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3305000303)

核准经营范围: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能力(吨/年)	方式	备注
HW02 医药废物	271-003-02, 276-004-02, 276-001-02, 275-005-02, 275-002-02, 272-003-02, 271-004-02, 276-005-02, 271-001-02, 276-002-02, 275-006-02, 275-003-02, 272-005-02, 271-005-02, 271-002-02, 276-003-02, 275-008-02, 275-004-02, 275-001-02, 272-001-02	23800	收集、贮存、焚烧(D10)	900-451-13(有机硅树脂类废物除外)
	900-002-03			
	263-011-04, 263-008-04, 263-005-04, 263-002-04, 263-012-04, 263-009-04, 263-006-04, 263-003-04, 900-003-04, 263-010-04, 263-007-04, 263-004-04, 263-001-04			
	201-001-05, 266-002-05, 201-002-05, 266-003-05, 201-003-05, 900-004-05, 266-001-05			
	900-405-06, 900-401-06, 900-407-06, 900-402-06, 900-409-06, 900-404-06			
	251-002-08, 900-214-08, 900-217-08			
	900-217-08			
HW03 废药物、药品	900-002-03	23800	收集、贮存、焚烧(D10)	900-451-13(有机硅树脂类废物除外)
	263-011-04, 263-008-04, 263-005-04, 263-002-04, 263-012-04, 263-009-04, 263-006-04, 263-003-04, 900-003-04, 263-010-04, 263-007-04, 263-004-04, 263-001-04			
HW04 农药废物	201-001-05, 266-002-05, 201-002-05, 266-003-05, 201-003-05, 900-004-05, 266-001-05	23800	收集、贮存、焚烧(D10)	900-451-13(有机硅树脂类废物除外)
	900-405-06, 900-401-06, 900-407-06, 900-402-06, 900-409-06, 900-404-06			
HW05 木材防腐剂废物	201-001-05, 266-002-05, 201-002-05, 266-003-05, 201-003-05, 900-004-05, 266-001-05	23800	收集、贮存、焚烧(D10)	900-451-13(有机硅树脂类废物除外)
	900-405-06, 900-401-06, 900-407-06, 900-402-06, 900-409-06, 900-404-06			
HW06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	201-001-05, 266-002-05, 201-002-05, 266-003-05, 201-003-05, 900-004-05, 266-001-05	23800	收集、贮存、焚烧(D10)	900-451-13(有机硅树脂类废物除外)
	900-405-06, 900-401-06, 900-407-06, 900-402-06, 900-409-06, 900-404-06			
HW08	251-002-08, 900-214-08, 900-217-08	23800	收集、贮存、焚烧(D10)	900-451-13(有机硅树脂类废物除外)
	900-217-08			



再次复印无效

(主 页)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071-002-08, 900-205-08, 900-201-08, 291-001-08, 251-012-08, 900-221-08, 251-006-08, 900-218-08, 251-003-08, 900-215-08, 072-001-08, 900-209-08, 900-203-08, 900-210-08, 900-199-08, 900-249-08, 251-010-08, 900-219-08, 251-004-08, 900-216-08, 251-001-08, 900-213-08, 900-204-08, 900-200-08, 398-001-08, 251-011-08, 900-220-08, 251-005-08, 900-217-08		
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900-006-09, 900-007-09, 900-005-09		
HW11 精(蒸)馏残渣	252-001-11, 261-131-11, 261-008-11, 261-024-11, 261-115-11, 261-101-11, 261-128-11, 451-002-11, 261-021-11, 261-111-11, 261-034-11, 261-125-11, 252-013-11, 261-018-11, 261-108-11, 261-031-11, 261-122-11, 252-010-11, 900-013-11, 261-015-11, 261-105-11, 261-119-11, 252-005-11, 261-135-11, 261-012-11, 261-028-11, 252-002-11, 261-132-11, 261-009-11, 261-025-11, 261-116-11, 261-102-11, 261-129-11, 451-003-11,		

脂类废 物	900-451-13、900-014-13、 265-102-13、900-015-13			
HW14 新化学 物质废 物	900-017-14			
HW16 感光材 料废物	806-001-16、231-002-16、 266-009-16、900-019-16、 398-001-16、266-010-16、 873-001-16、231-001-16			
HW18 焚烧处 置残渣	772-005-18			
HW37 有机磷 化合物 废物	261-061-37、261-062-37、 261-063-37、900-033-37			
HW38 有机氯 化合物 废物	261-067-38、261-064-38、 261-068-38、261-065-38、 261-069-38、261-066-38			
HW39 含腈废 物	261-070-39、261-071-39			
HW40 含醚废 物	261-072-40			
HW45 含有机 卤化物 废物	261-081-45、261-078-45、 261-086-45、261-082-45、 261-079-45、261-084-45、 261-080-45、261-085-45			
HW49 其他废 物	900-999-49、900-042-49、 772-006-49、900-046-49、 900-039-49、900-047-49、 900-041-49			
HW50 废催化 剂	271-006-50、261-155-50、 275-009-50、261-183-50、 276-006-50、263-013-50、			

再次复印无效

261-022-11、261-113-11、 261-035-11、261-126-11、 252-016-11、261-019-11、 261-109-11、261-032-11、 261-123-11、252-011-11、 309-001-11、261-016-11、 261-106-11、261-029-11、 261-120-11、252-007-11、 261-136-11、261-013-11、 252-003-11、261-133-11、 261-010-11、261-026-11、 261-117-11、251-013-11、 261-103-11、261-130-11、 261-007-11、261-023-11、 261-114-11、261-100-11、 261-127-11、451-001-11、 261-020-11、261-110-11、 261-033-11、261-124-11、 252-012-11、252-017-11、 261-017-11、261-107-11、 261-030-11、261-121-11、 252-009-11、772-001-11、 261-014-11、261-104-11、 261-118-11、252-004-11、 261-134-11、261-011-11、 261-027-11				
HW12 染料、 涂料废 物	264-008-12、900-299-12、 264-005-12、264-002-12、 900-254-12、900-251-12、 264-012-12、264-009-12、 264-006-12、900-255-12、 264-003-12、900-252-12、 264-013-12、264-010-12、 264-007-12、900-256-12、 264-004-12、900-253-12、 900-250-12、264-011-12			
HW13 有机树	265-103-13、900-016-13、 265-104-13、265-101-13、			



	321-006-48、321-023-48、 321-003-48、321-020-48、 321-017-48、321-013-48、 321-010-48、321-027-48			
HW49 其他废物	900-046-49			
HW50 废催化 剂	261-165-50、261-160-50、 251-019-50、251-016-50、 261-183-50、261-180-50、 261-166-50、261-161-50、 261-151-50、251-017-50、 261-181-50、261-167-50、 261-164-50、261-152-50、 251-018-50、261-182-50、 261-177-50			

再次复印无效



HW08 废矿物 油与含 油矿物 废物	261-151-50			900-041- 49(剧毒桶除 外) 900-249- 08(特指沾染 矿物油的废弃 包装物)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15000	收集、 贮存、 利用 (R5)	
HW17 表面处 理废物	336-064-17、336-061-17、 336-058-17、336-055-17、 336-051-17、336-069-17、 336-066-17、336-062-17、 336-059-17、336-056-17、 336-052-17、336-101-17、 336-067-17、336-063-17、 336-060-17、336-057-17、 336-054-17、336-100-17、 336-050-17、336-068-17			
HW18 焚烧处 置残渣	772-003-18、772-004-18			
HW22 含铜废 物	398-004-22、398-005-22、 398-051-22、304-001-22	43000	收集、 贮存、 利用 (R4)	772-003- 18(仅限炉渣)
HW46 含镍废 物	261-087-46、384-005-46、 900-037-46			
HW48 有色金 属冶炼 废物	321-007-48、321-024-48、 321-004-48、321-021-48、 091-001-48、321-018-48、 321-014-48、321-028-48、 321-011-48、321-008-48、 321-025-48、321-005-48、 321-022-48、321-002-48、 321-019-48、321-016-48、 321-029-48、321-012-48、 321-009-48、321-026-48、			

附件八、危废合同

湖州明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危 险 废 物 委 托 处 置 合 同

委托方（甲方）：海盐县诚星电子有限公司

处置方（乙方）：湖州明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2025 年 8 月 12 日

签 订 地 点：湖州市长兴县南太湖产业集聚区

危险废物委托收集处置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公平、自愿、平等、诚信之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由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具体明细如下：

名称	废物代码	数量 (吨/ 年)	性状	包装	处置方式
废包装桶	HW49(900-041-49)	1	固态	桶装	焚烧
废抹布(手套)	HW49(900-041-49)	0.2	固态	袋装	焚烧
废活性炭:	HW49(900-039-49)	2.5	固态	袋装	焚烧

备注：本合同约定数量仅为参考数量，具体以处置方实际可处置量为准。

二、数量及价格：甲方将 2025-2026 年度危险废物委托乙方收集处置，收集处置数量共计约吨，价格由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三、合同期限：本合同有效期自 2025 年 8 月 12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止。如环保部门审批未通过，该合同自动失效。

四、甲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应按乙方要求填写并提供《危废信息调查表》、环评报告及公司相关资料（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以确保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

2、甲方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无明显气味，无明显扬尘、无其他杂质，结块物料控制在 30 cm 以下，含水率低于 70 %；氯离子低于 3%；硫含量低于 3%，氟含量低于 1%（具体其他指标以合同前样品化验报告为准），标的物包装必须符合规范要求，包装无破损、老化，包装后标的物无渗漏现象，危险废物包装上必须做好标识标签；

3、液体物料包装完整，无泄漏，无明显气味、无杂质、无明显沉淀、酸碱度 PH 值在 4 至 11 之间（具体以样品化验数据为准），流动性好；

4、甲方不得将其他危险废物、异物等掺杂加入本合同标的物中一同交由乙方处置，如甲方实际委托处置标的物化验结果与前期样品化验结果不一致，则乙方有权拒收该批标的物，且甲方须承担由此给乙方带来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乙方的前期投入及可预期收益；

5、甲方指派专人负责甲乙双方的工作对接、信息沟通和业务联系，甲方指定顾晓辉（手机：13586436381）为环保联系人。

五、乙方权利与义务：

1、乙方取得浙江省环保厅“浙危废经第 3305000303 号”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具备收集、贮存、处置 HW02、HW03、HW04、HW05、HW06、HW08、HW09、HW11、HW12、HW13、HW14、HW16、HW17、HW18、HW22、HW37、HW38、HW39、HW40、HW45、HW46、HW48、HW49、HW50 等 24 大种类危险废物的资质；

2、乙方保证危险废物的处置过程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3、乙方协助甲方办理危险废物年度转移计划申报，转移联单审批等环保相关手续，转移计划通过审批后方可开始安排运输事宜；

4、乙方指派专人负责甲乙双方的工作对接、信息沟通和业务联系，乙方指定邱月忠（手机：13819089999）为环保联系人。

六、运输及计量方式：

1、乙方负责安排运输，运费由甲方方承担，装车由甲方负责；

2、乙方须委托有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资质的单位进行运输，运输过程中应全程监督，确保不发生危险废物的滴漏跑冒和违法倾倒等现象。有关交通安全、环境污染等一切责任由运输方负责；

3、计量方式：现场过磅（称），双方若有争议，则以乙方的地磅称量数据为准。

七、其他约定事项：

1、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办理危险废物转移申报手续，经环保部门批准后，方能进行危险废物转移，同时开具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由双方分别向当地环保部门备案；

2、甲方须提前 3 个工作日与乙方商定转移量，便于乙方做好生产准备。待乙方排定处置计划后，确定具体转移时间，并及时告知甲方。乙方可根据实际处置情况调整转移时间和处置量。

3、如甲方在不符合上述程序的情况下擅自转移危险废物而造成环境污染或造成相关经济损失的，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4、合同有效期内如甲方遇到政策、法律或其他不可抗拒的因素导致合同无法正常履行的，甲方应在10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或电子邮件）形式通知乙方，以便乙方采取相应的应急预案。甲乙双方如变更环保联系人，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以便衔接后续工作；

5、发生下列情况，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因生产限制如常规停产、检修；或因乙方的生产受到法律政策的调整或限制而无法处置或处置量达不到合同暂定数量的；或因乙方所在地行政主管部门对乙方的生产进行限制或调整而无法履行合同的；或因甲方危废有害因子含量超出合同签订时的样品化验报告（或超出合同约定）的。

6、双方本着长期合作的意愿签订本合同，本合同期限届满后，经双方协商一致可续签合同。在本合同履行期间，未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合同条款或终止合同，否则应向对方支付违约金 元；

7、若遇法定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导致本合同无法正常履行的，任何一方均不属于违约，双方应协商解决相关事宜。若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双方可协商提前终止本合同。

八、本合同未尽事宜或因本合同产生的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将争议诉至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

九、本协议一式肆份，经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甲乙各执壹份，其余报环保管理部门备案。

十、本合同项下全部附件，包括但不限于废弃物处置流程、环保技术指标、补充合同，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签字盖章页）

甲方（盖章）：海盐县威星电子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海盐县通元镇三友村

邮编：

电话/传真：顾晓辉

法人/联系人：13586436381

日期：2025年8月12日

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海盐县诚星电子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海盐县农商银行通元支行

账 号: 201000056336200

税务识别号: 91330424687870765R

公司地址: 海盐县通元镇三友村

电话: 13586436381

乙方(盖章): 湖州明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湖州市南太湖产业集聚区长兴分区横山路南侧

邮编: 313102

电话/传真: 0572-6061239

法人: 吴健

联系人:

日期: 2025 年 8 月 12 日

乙方开票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 湖州明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522MA2D1BW014

开户银行: 浙江长兴农村商业银行李家巷支行

银行帐号: 201000253279638

地址电话: 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长兴经济技术开发区横山路南侧 0572-6061239

行 号: 402336200139

补充合同

委托方：海盐县诚星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处置方：湖州明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一、处置价格：

甲乙双方签订《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根据合同第二条约定，双方协商确认以下危险废物处置费标准：

1、根据危险废物具体种类，处置费用如下：

(1) 名称：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2000 元/吨（含税价），

(2) 名称：废抹布（手套） HW49 (900-041-49)，2000 元/吨（含税价），

(3) 名称：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2000 元/吨（含税价），

（以上处置费用包括：危险废物收集处置费用、卸货费用，其他/）。以上处置费用不包含运输费用，运输费用：小车每次拉补运费 2000 元一次，大车每次拉补运费 3000 元一次（运输单位：浙江明境物流有限公司，嘉兴腾宏运输有限公司）；如果拉货处置费用低于 2000 元，按 2000 元收取最低处置费用。

双方约定：自双方签订本合同起 3 日内，甲方须预先支付乙方履约保证金 元至乙方指定账户，履约保证金待合同履行完毕后保证金可抵做本合同处置费或无息退回，乙方在确认上述款项到账后，启动危险废物转移申报手续。

双方约定：如甲方未完全履行本合同，则乙方有权收取最低处置或技术服务费 元。

乙方收到甲方的委托处置危险废物后，双方每月结算一次，乙方根据双方确认的结算单开具处置发票给甲方，甲方收到发票后七个工作日内将处置费支付到乙方指定账户，乙方在收到处置费用后（七日内）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返还给甲方。

若甲方未在指定时间内支付处置费或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则乙方有权暂停处置甲方物料（或解除合同）并向甲方收取违约金（违约金为未履行部分的 20%）。

二、支付方式：银行电汇。

三、本附件作为主合同的补充合同，效力等同。本补充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主合同及补充合同）生效。

甲方（公章）：海盐县诚星电子有限公司

代表（签字）：

日期：2025 年 8 月 12 日

乙方（公章）：湖州明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代表（签字）：

日期：2025 年 8 月 12 日

附件九、用水说明

企业用水量

项目名称	海盐县诚星电子有限公司年产 1.8 万千米电线电缆技改项目	
企业名称	海盐县诚星电子有限公司	
序号	时间	用水量（吨）
1	2025 年 7 月	23
2	2025 年 8 月	25
3	2025 年 9 月	20

企业当事人（盖章）



记录日期：

附件十、设备清单调查确认表

设备清单调查确认表

项目名称	海盐县诚星电子有限公司年产 1.8 万千米电线电缆技改项目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1	束丝机	4	3	
2	挤出机	5	4	
3	单绞机	1	1	
4	成圈机	6	4	
5	喷码机	2	1	
6	压字机	1	1	
7	冷却塔	1	1	
8	热缩包装机	1	0	
情况说明	本项目压字机为 1 用 1 备，实际使用数量未超出环评审批，同时结合油墨、稀释剂用量及检测数据得出，污染物排放量不增加。			

企业当事人（盖章）



记录日期：

附件十一、原辅材料调查确认表

原辅材料调查确认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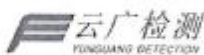
项目名称	海盐县诚星电子有限公司年产 1.8 万千米电线电缆技改项目			
序号	材料名称	环评年用量 (t/a)	实际年用量 (t/a)	备注
1	PVC 塑料粒子	400	333	
2	铜丝	100	83	
3	铜包铝丝	100	83	
4	油墨	0.01	0.008	
5	稀释剂	0.03	0.025	
6	塑料膜	0.03	0.025	
情况说明	本项目热缩包装机尚未实施，目前采取人工方式进行包装。			



企业当事人(盖章)

记录日期:

附件十二、检测报告



YGJC(HJ)-251395



221120341848

检 测 报 告

项目名称:	年产 1.8 万千米电线电缆技改项目三同时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	海盐县诚星电子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海盐县诚星电子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浙江云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本公司声明

- 一、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公章无效。
- 二、本报告不得有涂改、增删,检测印章不符合者无效。
- 三、本报告无审核人、批准人签字无效。
- 四、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经同意复制本报告,复印报告未重新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公章无效。
- 五、对检测结果有异议者,请于收到报告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
- 六、非本公司采样的送样委托检测结果仅对收到的样品负责。

联系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武原街道盐北路 365 号海盐国际紧固件五金城 B20 幢

邮政编码: 314300

联系电话: 0573-86026111

传 真: 0573-86027111

报告解释: 18057369830

项目名称 年产1.8万千米电线电缆技改项目三同时验收检测
样品类别 委托检测 样品性状 见表19、表20
采样日期 2025年09月28日-09月29日
现场检测/采样人员 吴佳烽、姚名煜
联系人 顾晓辉 联系电话 13586436381
检测日期 2025年09月28日-09月30日
检测地点 浙江云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委托方及地址 海盐县诚星电子有限公司/海盐县通元镇三友村十八组

表1、检测方法依据及仪器设备:

检测项目	分析依据及标准	仪器设备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YGJC-138-02
声环境质量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多功能声级计 YGJC-138-07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YGJC-103-10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YGJC-103-10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无臭空气净化装置
氯化氢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化氢的测定 硫氰酸汞分光光度法 HJ/T 27-199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YGJC-106-04
氯乙烯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乙烯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34-1999	气相色谱仪 YGJC-103-02
pH值	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 pH 计 YGJC-130-07

报告编制: 陈芳

审核: 曹露

批准: [Signature]
签发日期: 2025.10.11

(检验检测专用章)

续上表:

检测项目	分析依据及标准	仪器设备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酸式滴定管 YGJC-218-06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0.1mg) YGJC-108-02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YGJC-106-03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YGJC-106-03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 YGJC-107-01

检测结果见下页

表 2、噪声检测结果:

09 月 28 日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测量时间	主要声源	测值 dB(A)
				昼
				L _{eq}
6	厂界东	13:42-13:44	机械	57
7	厂界南	13:45-13:47	机械	58
8	厂界西	13:48-13:50	机械	49
9	厂界北	13:51-13:53	机械	44
09 月 29 日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测量时间	主要声源	测值 dB(A)
				昼
				L _{eq}
6	厂界东	13:19-13:21	机械	57
7	厂界南	13:22-13:24	机械	54
8	厂界西	13:25-13:27	机械	54
9	厂界北	13:28-13:30	机械	47

-----接下页-----

表 3、09 月 28 日 噪声检测结果:

测点 编号	测点 位置	测量时间 (昼)	主要 声源	测值 dB(A)						
				L ₁₀	L ₅₀	L ₉₀	L _{eq}	L _{max}	L _{min}	SD
10	敏感点	13:55-14:05	/	46.4	42.0	34.2	43	56.2	24.3	4.8

表 4、09 月 29 日 噪声检测结果:

测点 编号	测点 位置	测量时间 (昼)	主要 声源	测值 dB(A)						
				L ₁₀	L ₅₀	L ₉₀	L _{eq}	L _{max}	L _{min}	SD
10	敏感点	13:34-13:43	/	46.0	40.6	35.4	45	68.3	27.3	4.5

-----接下页-----

表 5、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位置	测点编号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mg/m ³)
09 月 28 日 非 甲 烷 总 烃	厂界上风向	1	第一次	(HJ)-251395-001	0.66
	厂界下风向 1#	2	第一次	(HJ)-251395-002	0.67
	厂界下风向 2#	3	第一次	(HJ)-251395-003	0.69
	厂界下风向 3#	4	第一次	(HJ)-251395-004	0.64
	车间外厂区内	5	第一次	(HJ)-251395-007	0.64
	厂界上风向	1	第二次	(HJ)-251395-008	0.63
	厂界下风向 1#	2	第二次	(HJ)-251395-009	0.65
	厂界下风向 2#	3	第二次	(HJ)-251395-010	0.66
	厂界下风向 3#	4	第二次	(HJ)-251395-011	0.81
	车间外厂区内	5	第二次	(HJ)-251395-012	0.69
	厂界上风向	1	第三次	(HJ)-251395-013	0.70
	厂界下风向 1#	2	第三次	(HJ)-251395-014	0.65
	厂界下风向 2#	3	第三次	(HJ)-251395-015	0.64
	厂界下风向 3#	4	第三次	(HJ)-251395-016	0.70
	车间外厂区内	5	第三次	(HJ)-251395-017	0.62
	厂界上风向	1	第四次	(HJ)-251395-018	0.65
	厂界下风向 1#	2	第四次	(HJ)-251395-019	0.67
	厂界下风向 2#	3	第四次	(HJ)-251395-020	0.66
	厂界下风向 3#	4	第四次	(HJ)-251395-021	0.64
	车间外厂区内	5	第四次	(HJ)-251395-022	0.73

-----接下页-----

表 6、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位置	测点编号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mg/m ³)
09 月 29 日 非甲烷总烃	厂界上风向	1	第一次	(HJ)-251395-201	0.68
	厂界下风向 1#	2	第一次	(HJ)-251395-202	0.70
	厂界下风向 2#	3	第一次	(HJ)-251395-203	0.69
	厂界下风向 3#	4	第一次	(HJ)-251395-204	0.63
	车间外厂区内	5	第一次	(HJ)-251395-207	0.63
	厂界上风向	1	第二次	(HJ)-251395-208	0.66
	厂界下风向 1#	2	第二次	(HJ)-251395-209	0.63
	厂界下风向 2#	3	第二次	(HJ)-251395-210	0.63
	厂界下风向 3#	4	第二次	(HJ)-251395-211	0.64
	车间外厂区内	5	第二次	(HJ)-251395-212	0.70
	厂界上风向	1	第三次	(HJ)-251395-213	0.63
	厂界下风向 1#	2	第三次	(HJ)-251395-214	0.70
	厂界下风向 2#	3	第三次	(HJ)-251395-215	0.64
	厂界下风向 3#	4	第三次	(HJ)-251395-216	0.64
	车间外厂区内	5	第三次	(HJ)-251395-217	0.86
	厂界上风向	1	第四次	(HJ)-251395-218	0.66
	厂界下风向 1#	2	第四次	(HJ)-251395-219	0.65
	厂界下风向 2#	3	第四次	(HJ)-251395-220	0.67
	厂界下风向 3#	4	第四次	(HJ)-251395-221	0.67
	车间外厂区内	5	第四次	(HJ)-251395-222	0.66

-----接下页-----

表 7、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位置	测点编号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mg/m ³)
09 月 28 日 氯化氢	厂界上风向	1	第一次	(HJ)-251395-023	<0.05
	厂界下风向 1#	2	第一次	(HJ)-251395-024	<0.05
	厂界下风向 2#	3	第一次	(HJ)-251395-025	<0.05
	厂界下风向 3#	4	第一次	(HJ)-251395-026-01	<0.05
	厂界上风向	1	第二次	(HJ)-251395-029	<0.05
	厂界下风向 1#	2	第二次	(HJ)-251395-030	<0.05
	厂界下风向 2#	3	第二次	(HJ)-251395-031	<0.05
	厂界下风向 3#	4	第二次	(HJ)-251395-032	<0.05
	厂界上风向	1	第三次	(HJ)-251395-033	<0.05
	厂界下风向 1#	2	第三次	(HJ)-251395-034	<0.05
	厂界下风向 2#	3	第三次	(HJ)-251395-035	<0.05
	厂界下风向 3#	4	第三次	(HJ)-251395-036	<0.05
	厂界上风向	1	第四次	(HJ)-251395-037	<0.05
	厂界下风向 1#	2	第四次	(HJ)-251395-038	<0.05
	厂界下风向 2#	3	第四次	(HJ)-251395-039	<0.05
	厂界下风向 3#	4	第四次	(HJ)-251395-040	<0.05

-----接下页-----

表 8、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位置	测点 编号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mg/m ³)
09 月 29 日 氯化氢	厂界上风向	1	第一次	(HJ)-251395-223	<0.05
	厂界下风向 1#	2	第一次	(HJ)-251395-224	<0.05
	厂界下风向 2#	3	第一次	(HJ)-251395-225	<0.05
	厂界下风向 3#	4	第一次	(HJ)-251395-226-01	<0.05
	厂界上风向	1	第二次	(HJ)-251395-229	<0.05
	厂界下风向 1#	2	第二次	(HJ)-251395-230	<0.05
	厂界下风向 2#	3	第二次	(HJ)-251395-231	<0.05
	厂界下风向 3#	4	第二次	(HJ)-251395-232	<0.05
	厂界上风向	1	第三次	(HJ)-251395-233	<0.05
	厂界下风向 1#	2	第三次	(HJ)-251395-234	<0.05
	厂界下风向 2#	3	第三次	(HJ)-251395-235	<0.05
	厂界下风向 3#	4	第三次	(HJ)-251395-236	<0.05
	厂界上风向	1	第四次	(HJ)-251395-237	<0.05
	厂界下风向 1#	2	第四次	(HJ)-251395-238	<0.05
	厂界下风向 2#	3	第四次	(HJ)-251395-239	<0.05
	厂界下风向 3#	4	第四次	(HJ)-251395-240	<0.05

-----接下页-----

表 9、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测点编号	采样点位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无量纲)
09月28日 臭气浓度	1	厂界上风向	第一次	(HJ)-251395-041	<10
			第二次	(HJ)-251395-045	<10
			第三次	(HJ)-251395-049	<10
			第四次	(HJ)-251395-053	<10
			最大值		<10
	2	厂界下风向 1#	第一次	(HJ)-251395-042	<10
			第二次	(HJ)-251395-046	<10
			第三次	(HJ)-251395-050	12
			第四次	(HJ)-251395-054	12
			最大值		12
	3	厂界下风向 2#	第一次	(HJ)-251395-043	11
			第二次	(HJ)-251395-047	13
			第三次	(HJ)-251395-051	14
			第四次	(HJ)-251395-055	<10
			最大值		14
	4	厂界下风向 3#	第一次	(HJ)-251395-044	14
			第二次	(HJ)-251395-048	12
			第三次	(HJ)-251395-052	<10
			第四次	(HJ)-251395-056	12
			最大值		14

-----接下页-----

表 10、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测点编号	采样点位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无量纲)
09 月 29 日 臭气浓度	1	厂界上风向	第一次	(HJ)-251395-241	<10
			第二次	(HJ)-251395-245	<10
			第三次	(HJ)-251395-249	<10
			第四次	(HJ)-251395-253	<10
			最大值		<10
	2	厂界下风向 1#	第一次	(HJ)-251395-242	<10
			第二次	(HJ)-251395-246	<10
			第三次	(HJ)-251395-250	12
			第四次	(HJ)-251395-254	<10
			最大值		12
	3	厂界下风向 2#	第一次	(HJ)-251395-243	13
			第二次	(HJ)-251395-247	12
			第三次	(HJ)-251395-251	14
			第四次	(HJ)-251395-255	12
			最大值		14
	4	厂界下风向 3#	第一次	(HJ)-251395-244	13
			第二次	(HJ)-251395-248	11
			第三次	(HJ)-251395-252	13
			第四次	(HJ)-251395-256	11
			最大值		13

-----接下页-----

表 11、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位置	测点编号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mg/m ³)
09 月 28 日 氯乙烯	厂界上风向	1	第一次	(HJ)-251395-057	<0.03
	厂界下风向 1#	2	第一次	(HJ)-251395-058	<0.03
	厂界下风向 2#	3	第一次	(HJ)-251395-059	<0.03
	厂界下风向 3#	4	第一次	(HJ)-251395-060-01	<0.03
	厂界上风向	1	第二次	(HJ)-251395-063	<0.03
	厂界下风向 1#	2	第二次	(HJ)-251395-064	<0.03
	厂界下风向 2#	3	第二次	(HJ)-251395-065	<0.03
	厂界下风向 3#	4	第二次	(HJ)-251395-066	<0.03
	厂界上风向	1	第三次	(HJ)-251395-067	<0.03
	厂界下风向 1#	2	第三次	(HJ)-251395-068	<0.03
	厂界下风向 2#	3	第三次	(HJ)-251395-069	<0.03
	厂界下风向 3#	4	第三次	(HJ)-251395-070	<0.03
	厂界上风向	1	第四次	(HJ)-251395-071	<0.03
	厂界下风向 1#	2	第四次	(HJ)-251395-072	<0.03
	厂界下风向 2#	3	第四次	(HJ)-251395-073	<0.03
	厂界下风向 3#	4	第四次	(HJ)-251395-074	<0.03

-----接下页-----

表 12、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位置	测点 编号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mg/m ³)
09 月 29 日 氯乙烯	厂界上风向	1	第一次	(HJ)-251395-257	<0.03
	厂界下风向 1#	2	第一次	(HJ)-251395-258	<0.03
	厂界下风向 2#	3	第一次	(HJ)-251395-259	<0.03
	厂界下风向 3#	4	第一次	(HJ)-251395-260-01	<0.03
	厂界上风向	1	第二次	(HJ)-251395-263	<0.03
	厂界下风向 1#	2	第二次	(HJ)-251395-264	<0.03
	厂界下风向 2#	3	第二次	(HJ)-251395-265	<0.03
	厂界下风向 3#	4	第二次	(HJ)-251395-266	<0.03
	厂界上风向	1	第三次	(HJ)-251395-267	<0.03
	厂界下风向 1#	2	第三次	(HJ)-251395-268	<0.03
	厂界下风向 2#	3	第三次	(HJ)-251395-269	<0.03
	厂界下风向 3#	4	第三次	(HJ)-251395-270	<0.03
	厂界上风向	1	第四次	(HJ)-251395-271	<0.03
	厂界下风向 1#	2	第四次	(HJ)-251395-272	<0.03
	厂界下风向 2#	3	第四次	(HJ)-251395-273	<0.03
	厂界下风向 3#	4	第四次	(HJ)-251395-274	<0.03

-----接下页-----

表 13、09 月 28 日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测点编号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挤出、印字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非甲烷总烃	11	第一次	(HJ)-251395-075	2.76	0.011
			第二次	(HJ)-251395-076	2.28	9.0×10 ⁻³
			第三次	(HJ)-251395-077	2.24	8.8×10 ⁻³
			平均值		2.43	9.6×10 ⁻³
	氯乙烯		第一次	(HJ)-251395-078	<0.03	<1.2×10 ⁻⁴
			第二次	(HJ)-251395-079	<0.03	<1.2×10 ⁻⁴
			第三次	(HJ)-251395-080	<0.03	<1.2×10 ⁻⁴
			平均值		<0.03	<1.2×10 ⁻⁴

表 14、09 月 28 日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测点编号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无量纲)
挤出、印字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	臭气浓度	12	第一次	(HJ)-251395-096	97
			第二次	(HJ)-251395-097	85
			第三次	(HJ)-251395-098	85
			最大值		97

注：挤出、印字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高度为 15m。

-----接下页-----

表 15、09 月 28 日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测点 编号	采样 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挤出、印字废 气处理设施 排放口	非甲烷 总烃	12	第一次	(HJ)-251395-081	1.12	4.9×10 ⁻³
			第二次	(HJ)-251395-082	0.95	4.1×10 ⁻³
			第三次	(HJ)-251395-083	1.18	5.1×10 ⁻³
			平均值		1.08	4.7×10 ⁻³
	氯乙烯		第一次	(HJ)-251395-086	<0.03	<1.3×10 ⁻⁴
			第二次	(HJ)-251395-087	<0.03	<1.3×10 ⁻⁴
			第三次	(HJ)-251395-088-01	<0.03	<1.3×10 ⁻⁴
			平均值		<0.03	<1.3×10 ⁻⁴
	氯化氢		第一次	(HJ)-251395-091	0.6	2.6×10 ⁻³
			第二次	(HJ)-251395-092	0.7	3.0×10 ⁻³
			第三次	(HJ)-251395-093-01	0.7	3.1×10 ⁻³
			平均值		0.7	2.9×10 ⁻³

注：挤出、印字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高度为 15m。

-----接下页-----

表 16、09 月 29 日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测点编号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挤出、印字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非甲烷总烃	11	第一次	(HJ)-251395-275	2.18	9.4×10 ⁻³
			第二次	(HJ)-251395-276	1.74	7.1×10 ⁻³
			第三次	(HJ)-251395-277	2.28	9.6×10 ⁻³
			平均值		2.07	8.7×10 ⁻³
	氯乙烯		第一次	(HJ)-251395-278	<0.03	<1.3×10 ⁻⁴
			第二次	(HJ)-251395-279	<0.03	<1.2×10 ⁻⁴
			第三次	(HJ)-251395-280	<0.03	<1.3×10 ⁻⁴
			平均值		<0.03	<1.3×10 ⁻⁴

表 17、09 月 29 日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测点编号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无量纲)
挤出、印字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	臭气浓度	12	第一次	(HJ)-251395-296	97
			第二次	(HJ)-251395-297	97
			第三次	(HJ)-251395-298	85
			最大值		97

注：挤出、印字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高度为 15m。

-----按下页-----

表 18、09 月 29 日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测点 编号	采样 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挤出、印字废 气处理设施 排放口	非甲烷 总烃	12	第一次	(HJ)-251395-281	1.16	4.9×10 ⁻³
			第二次	(HJ)-251395-282	1.26	5.2×10 ⁻³
			第三次	(HJ)-251395-283	1.08	4.5×10 ⁻³
			平均值		1.17	4.9×10 ⁻³
	氯乙烯		第一次	(HJ)-251395-286	<0.03	<1.3×10 ⁻⁴
			第二次	(HJ)-251395-287	<0.03	<1.2×10 ⁻⁴
			第三次	(HJ)-251395-288-01	<0.03	<1.2×10 ⁻⁴
			平均值		<0.03	<1.2×10 ⁻⁴
	氯化氢		第一次	(HJ)-251395-291	0.6	2.5×10 ⁻³
			第二次	(HJ)-251395-292	0.6	2.5×10 ⁻³
			第三次	(HJ)-251395-293-01	0.7	2.5×10 ⁻³
			平均值		0.6	2.5×10 ⁻³

注：挤出、印字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高度为 15m。

-----接下页-----

表 19、09 月 28 日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生活污水排放口			
样品编号	(HJ)-251395-099	(HJ)-251395-100	(HJ)-251395-101	(HJ)-251395-102-01
样品性状	微黄、微浑	微黄、微浑	微黄、微浑	微黄、微浑
测点编号	13	13	13	13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pH 值, 无量纲	7.3 (水温 22.2℃)	7.2 (水温 22.4℃)	7.3 (水温 22.1℃)	7.1 (水温 22.6℃)
化学需氧量, mg/L	314	308	305	315
悬浮物, mg/L	178	188	176	185
氨氮(以 N 计), mg/L	16.3	16.1	16.0	16.4
总氮(以 N 计), mg/L	30.4	29.8	28.2	27.8
动植物油类, mg/L	0.53	0.48	0.57	0.56

-----接下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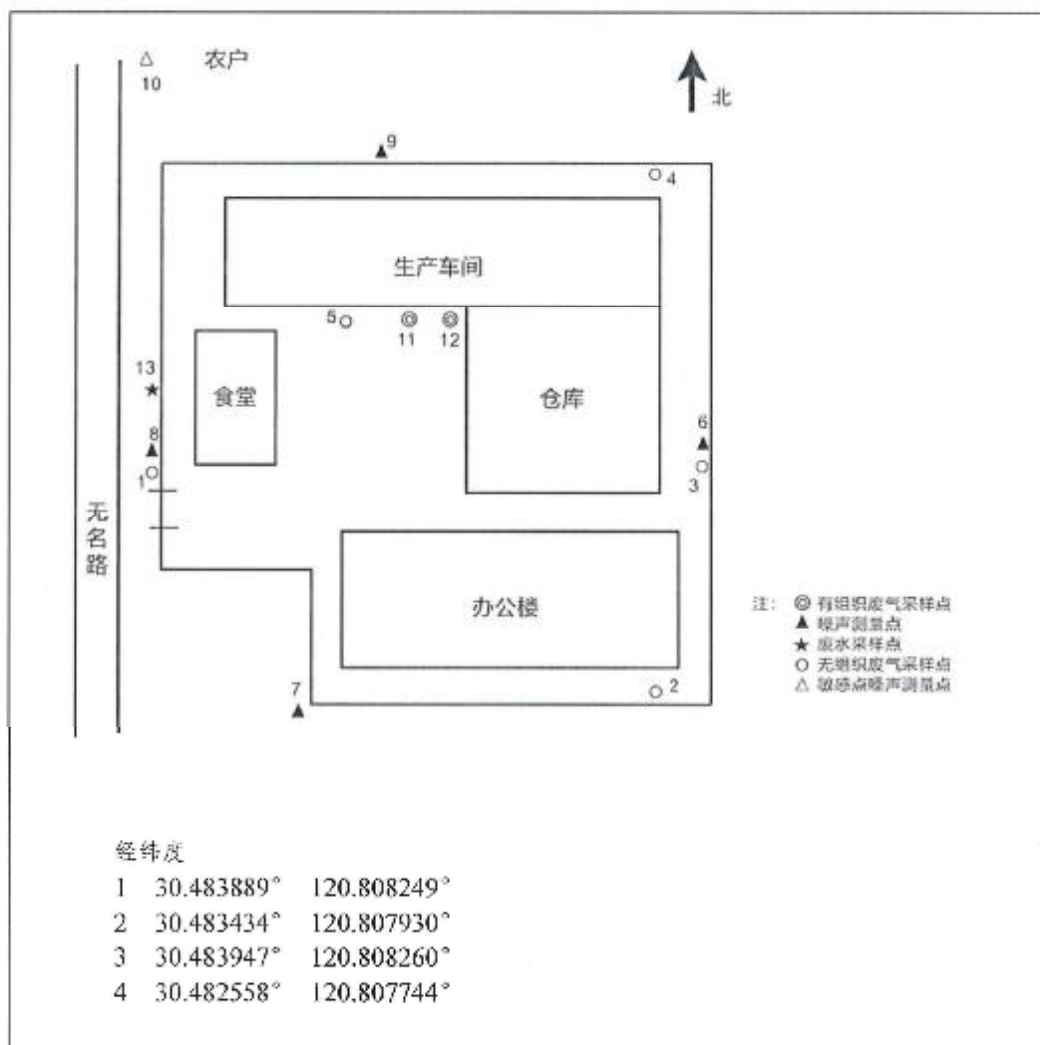
表 20、09 月 29 日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生活污水排放口			
样品编号	(HJ)-251395-299	(HJ)-251395-300	(HJ)-251395-301	(HJ)-251395-302-01
样品性状	微黄、微浑	微黄、微浑	微黄、微浑	微黄、微浑
测点编号	13	13	13	13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pH 值, 无量纲	7.2 (水温 23.1℃)	7.3 (水温 23.4℃)	7.3 (水温 23.3℃)	7.1 (水温 23.6℃)
化学需氧量, mg/L	272	263	274	268
悬浮物, mg/L	153	160	166	158
氨氮(以 N 计), mg/L	15.6	15.4	15.8	15.5
总氮(以 N 计), mg/L	24.6	24.1	25.7	23.1
动植物油类, mg/L	0.52	0.55	0.58	0.56

-----END-----

附页:

测点示意图:



-----接下一页-----

表 1、气象状况

采样期间气象条件					
采样日期	天气情况	风向	风速(m/s)	气温(℃)	气压(KPa)
09 月 28 日	晴	西	1.07~1.77	25.8~30.3	100.11~100.12
09 月 29 日	阴	西	1.06~1.84	28.4~29.8	101.63~101.66

表 2、烟气参数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排气压力 (kPa)	排气流速 (m/s)	排气温度 (℃)	水分含量 (%)	标干废气排 放量 (m³/h)
挤出、印字废气 处理设施进口	09 月 28 日	-0.24	10.2	29.0	1.87	4086
		-0.27	9.9	29.5	1.84	3959
		-0.24	9.9	29.8	1.84	3948
挤出、印字废气 处理设施排放口	09 月 28 日	0.23	10.8	29.2	1.87	4343
		0.13	10.7	29.6	1.86	4293
		0.14	10.9	29.9	1.88	4360
挤出、印字废气 处理设施进口	09 月 29 日	-0.25	10.7	27.2	1.86	4320
		-0.33	10.1	28.4	1.86	4058
		-0.28	10.5	29.0	1.87	4208
挤出、印字废气 处理设施排放口	09 月 29 日	0.20	10.5	28.5	1.91	4237
		0.14	10.3	28.6	1.93	4152
		0.05	10.3	29.3	1.91	4132

-----以下空白-----